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
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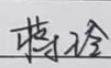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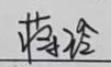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5996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62h1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0皮革鞣制加工; 皮革制品制造;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DQJ4M41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思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阳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阳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09455715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玲	2017035210352013211503000056	BH0106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秦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048	
蒋玲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06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0993-04-01-6547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阳阳	联系方式	1346489759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街 69		
地理坐标	(E: 121 度 25 分 04.756 秒, N: 41 度 47 分 31.8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皮管备（2024）8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7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租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查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 辽政〔2012〕28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		

	<p>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辽环函[2018]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其批复要求，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集制革、皮革制品、商贸物流、信息、会展、文化为一体，以制革为主导（坯革、成品革和及其制品为主导产品），产业链条完整的新型皮革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在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控制范围内。整个皮革产业开发区划分为六个功能片区：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街69（革制品加工区（五）），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工程内容为皮革后道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符合新修编的《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规划环评审批情况说明见附件3。《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2022年到期，目前该规划与园区发展趋势吻合，暂不进行调整。</p> <p>2、与园区规划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入区企业环保准入条件，分析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结果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608 1390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文件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th> <th colspan="2">本工程符合性分析</th> </tr> <tr> <th>相关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td> <td>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将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为主</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皮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控制在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内，水污染物达标排放。</td> <td>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性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将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皮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	符合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控制在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内，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	符合
文件名称	主要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性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将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牛皮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	符合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控制在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内，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	符合											

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调整功能区布局、增加区域绿化覆盖率、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采用清洁能源、污水集中处理。	采取减排措施，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负面清单项目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化工项目以及与皮革产业园定位不符合的如石化、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做到清洁生产，废气达标排放；未列入“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要求做好基地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	园区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园区污水管	符合	

	政排水管网送清河县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深度处理回用于基地企业用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85%)，其余废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地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作为区域集中热源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你委应积极配合阜新金山热电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置优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	符合
<p>本项目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对照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以及相关地方政策，本项目与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本项目与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政策来源	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	
				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	年加工能力 3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00 万张皮革	未列入“限制类”与“淘汰类”，符合	
	淘汰类	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的定位	以皮革及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制革、皮革制品、毛皮及制品、衍生产品加工等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	符合	
《阜新市清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园区产业定位	以制革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人工超纤革、皮革化料、生物制药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革的整饰加工生产，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皮革整饰加工，设计产能为 100 万张皮革，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阜新市国</p>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同时，项目取得了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文件的要求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内，不在阜新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阜新市生态红线图见附件图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土地资源利用。	符合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革制品加工项目，	符

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清单。	合
--------	--	---	---

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阜政发[2021]6号）和《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通过查询“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9052001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范围，相符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与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及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详见附图8。

表1-4 本项目与阜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不得入驻规划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属于革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应按国家要求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4.加强区域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 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废气、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2.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转化为有组织废气，同时采取加强厂房设备密闭等措施。 5.本建设单位不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p>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9.集中热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0.基地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6.本项目不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p> <p>7.项目位置不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初步处理，其水质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2.园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缓冲池。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废水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阜新市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1.开展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十小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工业废水经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	本项目不属于整治范围内的“十小”企业，废水指标实行等量替换。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初步处理，其水质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符合

			处理设施。		
			2.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选址属于集中工业园，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初步处理，其水质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1.禁燃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不使用煤炭。	符合
			3.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炼化项目，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各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	1	1.开展重点化工企业、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各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排查，以贮存、使用、生产有毒化学品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沿河（库）污染源以及各类尾矿库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完善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建设。	
3、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气环境管理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严控行业范围。	符合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六)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七)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加盖密闭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将密闭未开盖的涂料运送至相应的调配间进行调配，调配完成的涂料装桶加盖运送至各生产工位，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2)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阜新市已编制完成“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范围。	符合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 本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涉及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和转移，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本着“总体匹配、适度富余”的原则，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按要求制定危废管理台账，不进行焚烧或填埋。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5)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1-10 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严控行业范围。	符合
	(二)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	符合
	二、(三) 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均为水性涂料，原料(检测报告见附件)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放用苫布覆盖加强扬尘治理。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	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6)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符合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考虑经济及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7)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源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主要生产环节为涂饰和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涂饰、烘干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	符合
2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在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入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3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VOCs 将加强治理设施管理，确保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3 月/次）。	符合

(8) 本项目与《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14 年第 31 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制革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企业布局 (三) 鼓励制革企业集中生产和集中治污。新建 (改扩建) 制革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园区外的企业迁入园区；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在制革园区建立集中供热系统，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初步处理，其水质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 (第五等级)，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符合

		依托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不使用煤炭。	
2	企业生产规模（一）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生产成品皮革的，年加工能力不低于 30 万标准张牛皮	本项目年加工能力为 100 万张标准牛皮革	符合
3	三、工艺技术与装备（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鼓励采用水性涂饰材料，如采用有机溶剂型涂饰材料时，应安装 VOC 收集处理装置，不得采用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水性涂饰材料，并采取 VOC 收集治理措施，不使用含有“三苯”、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9）本项目与《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8 环保涂饰、绿色产品；减少甲醛及其他有害挥发物质的使用。提倡使用新型水溶型或水乳型涂饰材料，逐步替代溶剂型涂饰材料。	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水性涂饰材料，不使用含有“三苯”、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2	4.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4.3 新（改、扩）建独立制革企业，年产量应在 10 万（含 10 万，以下同）标张皮以上。鼓励年产量在 10 万标张皮以上的制革企业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	本项目年加工能力为 100 万张标准牛皮革，位于皮革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集中制革，污染集中治理。	符合

（10）建设项目与防沙治沙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非沙化土地分布地区。	符合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	符合

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企业采取防沙措施改善土地质量。项目利用园区内厂房进行建设，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
已经沙化的土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河流和水渠两侧，城镇、村庄、厂矿和水库周围，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治理责任书，由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造林种草或者采取其他治理措施。	实行单位治理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达了治理责任书，建设项目将配合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
与《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符合性分析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建设项目位于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非沙化土地分布地区。	符合
在封禁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在封禁保护区内确需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在综合治理区内禁止放牧、开垦、挖沙，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禁止对人工林进行除依法可以抚育更新性质之外的采伐。在适度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野生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需要通过平茬等技术措施促进更新的，或者按照治理方案适度利用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植被，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破坏植被行为。	符合
林业、畜牧、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沙化土地所在地区林地、草地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征收、征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林地、草地。禁止非法改变林地、草地用途。	建设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占地。	符合
省级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发展替代燃料，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能源，推广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在安排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资金投入中，应当将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列为重要内容。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p>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街 69，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详见附件 4）。</p>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北侧为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空地。本项目现势地形图详见附图 9。

从环境质量现状方面：由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参考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声敏感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从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饰、烘干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污染物的量大大减少；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使用槽罐车外送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周围没有声敏感区，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理、处置。

项目所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可为环境所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p>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皮坯后道处理加工，包括皮革的整理和涂饰操作，它属于皮革的干态操作工段。不进行前序蓝湿皮的加工生产，不进行鞣制、湿整饰生产，且所用原料为外购加工好的半成品皮坯，均已经过磨革、染色、晾干。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9日。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本项目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本项目购置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烫平机、晾晒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箱等，并在租赁房内建设化料库、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办公室等。最终建设形成两条皮革后道加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加工100万张牛皮革。</p>			
	2、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2500m ² ，主要用于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烫平机、晾晒机等生产设备布置摆放，形成两条皮革后道加工生产线。	厂房 依托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48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化料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40m ² ，用于存放涂饰工序中用到的皮革涂饰剂，水性酪素及丙烯酸树脂为120kg/桶，其余均为20kg/桶；最大暂存量为1.48吨。	新建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原料半成品革放置于中间开放区域，占地面积约80m ² ，摆放的多个多层货架。	依托 现有
成品暂存区		成品革放置于厂房东北部开放区域，占地面积约150m ² ，摆放的多个多层货架。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供电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	厂区内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单位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	依托现有	
		废气	涂饰、烘干、危废贮存点有组织废气	涂饰、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无组织摔软粉尘	采取布袋除尘器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新建
			无组织污水处理恶臭气体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摔软粉尘及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1)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2)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 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 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3) 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4)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新建
------	--	----

3、建设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计划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去向
1	牛皮革	100 万张/a	皮料平均重 5kg/张; 厚度约 1-1.8mm	外售用于鞋、包、沙发、汽车配饰生产

4、项目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1	摔软转鼓	1.5t/鼓	2	台	生产车间内
2	摔软转鼓	0.5t/鼓	2	台	生产车间内
3	绷板机	1.5m/min	2	台	生产车间内
4	涂饰机	40r/min	2	台	生产车间内
5	烘干机	5m×1.5m×0.5m	2	台	生产车间内
6	滚筒烫平机	4m/min	1	台	生产车间内
7	压花机	130T	1	台	生产车间内
8	量革机	25m/min	2	台	生产车间内
10	晾晒机	条	1	台	生产车间内
11	货架	1.5m×0.4m×1m	10	台	生产车间内
12	空压机	11KW	1	台	生产车间内
13	风机	15000m ³ /h	1	台	生产车间内
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5t/d	1	台	生产车间内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1.5m*1.2m	1	个	生产车间外
16	污水暂存吨桶	有效容积 1t	1	个	生产车间内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包装物规格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牛坯革	张	100万	捆装, 每张皮革宽度约1m	2万张	原料暂存区	原料-全过程	市场采购
2	水性酪素	吨	0.5t	120kg/桶	0.24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3	水性综合树脂	吨	0.8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4	丙烯酸树脂	吨	0.6t	120kg/桶	0.24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5	聚氨酯树脂	吨	0.9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6	水性手感剂	吨	1.1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7	水性填料	吨	1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8	水性光亮剂	吨	0.8t	20kg/桶	0.1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9	渗透剂	吨	3.5	20kg/桶	0.5t	化料库房	涂饰工序	市场采购
10	PAM	kg	0.5	25kg/袋	25kg	化料库房	污水处理	市场采购
11	PAC	kg	4.8	25kg/袋	25kg	化料库房	污水处理	市场采购
12	机油	吨	0.2	120L/桶	/	随用随买不暂存	设备保养	市场采购
13	水	m ³ /a	698.7	/	/	/	/	自来水
14	电	万Kwh/a	320	/	/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酪素	化学类别：酪素水乳液；物理形态：略稠液体；颜色：浅黄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极低气味；pH 值：约7.5-9.0(100%水溶液)；沸点：100℃；闪点：不低于 100℃；水溶性：可溶；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综合树脂	化学类别：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蜡等的混合物；物理形态：粘稠液体；颜色：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形态：粘稠液体；颜色：白色；气味：极低气味；pH 值：8.0-9.0(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水；闪点：不燃烧；相对蒸气密度：<1.0水；粘度(25℃)：2000~3000mpa.s(旋转粘度计，2号转子，3转)；水溶性：可稀释；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丙烯酸树脂	化学类别：丙烯酸酯聚合物；物理形态：液体；颜色：乳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极低气味；pH 值：7.5-9.5(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水；闪点：不燃烧；相对蒸气密度：<1.0水；相对密度：1.00-1.20；粘度，动态：<200,0mPa.s；水溶性：可稀释；电荷：阴离子；稳定性：产品稳定；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聚氨酯树脂	化学类别：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物理形态：液体；颜色：乳白色带蓝光；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极低；pH 值：7.0-9.0；沸点：≥100℃；粘度：<200mPas, 25℃。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手感剂	化学类别：自交联型聚硅氧烷乳液；物理形态：蓝光透明乳液；颜色：透明泛蓝光；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气味：无明显气味；pH值：5.5-6.5；沸点：100 2C(1013 hPa)；密度：1.4 kg/l；粒径：≤100nm；闪点：无测定；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水性填料	聚氨酯树脂粘合剂和非离子填料的水性分散液；乳白色膏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粘合剂和非离子填料的水性分散液，其理化性质与水性聚氨酯树脂相似。
水性光油剂	化学类别：聚氨酯树脂水乳液；物理形态：粘稠液体；颜色：乳白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形态：粘稠液体颜色：乳白色；气味：极低气味；pH值：7.0-9.0(10%水溶液)；沸点/沸程：100℃水；闪点：不燃烧；粘度(25℃)：1.5~25 pas(旋转粘度计，2#转子，6转/分)；水溶性：可水稀释；电荷：阴离子。
渗透剂	化学类别：非离子渗透剂；物理形态：液体；颜色：无色；主要用途：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危险成分：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稳定性：产品稳定；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根据附件 10 MSDS 表，本项目采用环境友好型水性涂饰材料，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涂饰材料。在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数量
原料皮	5000	加工完成的成品革	4700.06
水性酪素	0.5	边角料	297.5
水性综合树脂	0.8	有组织有机废气	0.483
丙烯酸树脂	0.6	无组织有机废气	0.153
聚氨酯树脂	0.9	无组织粉尘	0.1
水性手感剂	1.1	含在废活性炭中的有机物	0.9
水性填料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0
水性光油剂	0.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中的有机物	0.004
渗透剂	3.5	/	/
合计	5009.2	合计	5009.2

6、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含涂料调配用水、回潮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涂料调配用水

涂料调配用水量与涂料消耗量有关，根据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表可知，项目涂料用量为 5.7t/a，涂料与水稀释比例为 1:1，则需要使用调配水量为 5.7t。

②清洗用水

涂饰机喷头需定时清洗以防堵塞，另外喷涂车间内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浆料滴落在地面上，为保持地面清洁和良好的工作环境，企业应采取定期清洗地面。

设备清洗频率按 3 天一次计，全年共计清洗设备 100 次；每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 5L/次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 0.5t/a。厂区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0.1L/m²·次计算，生产车间面积约 2500m²，清洗频率按 10 天一次计，全年共清洗 3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7.5t/a。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8t/a。

③回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张牛皮革，其总重量约为 5000t/a；回潮工序用水量约为总加工皮革重量的 0.2%；即回潮工序用水量约为 10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中企业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按 75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年用量为 698.7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涂料调配用水及回潮用水自然干燥，无外排）。

本项目清洗废水按其用水量 90%进行计算，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2t/a；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

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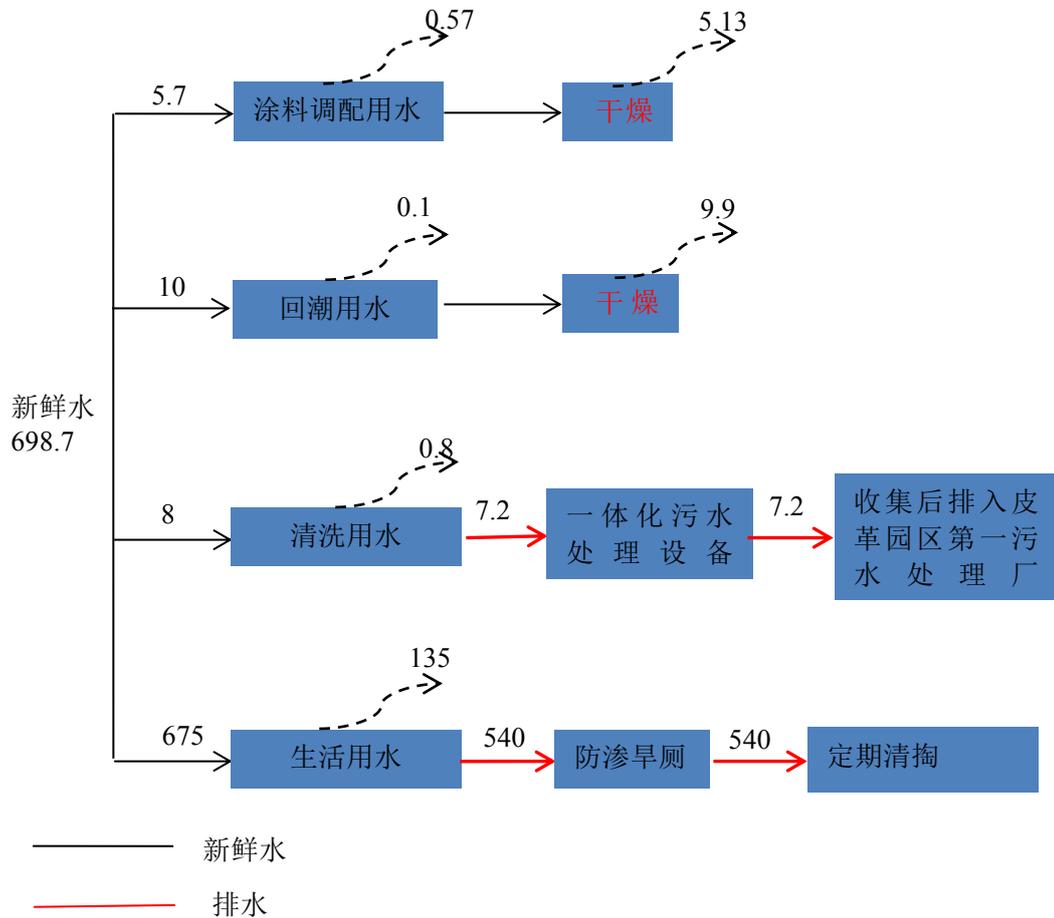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暖

厂区内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热源单位为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统一供热，通过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管网接入。

(4) 供电

项目供电由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20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租用的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厂房设置南北两个入口，由北向南布置两条皮革后道工序生产线，布置的主要设备有涂饰烘干设备、摔软转鼓、绷板机、压花机、量革机、烫平机、晾晒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箱等；还包括厂房西侧的化料库、危废贮存点、办公室，南侧的一般固废间，中间闲置区域的原料、成品存储区，及东侧区域的生产废水暂存区域等，具体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厂房土建部分已建设完成，室内隔间采取钢构隔断形式。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隔间、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主要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详见图 2-3。</p> <div data-bbox="331 1146 1332 1639"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室内隔间] --> B[分区防渗] B --> C[设备安装] C --> D[建筑物内外装修] D --> E[扫尾工作] E --> F[完工] A -.-> A1[噪声、固废] B -.-> B1[固废] C -.-> C1[噪声、固废] D -.-> D1[废气、噪声、固废] E -.-> E1[扬尘、噪声]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建筑工程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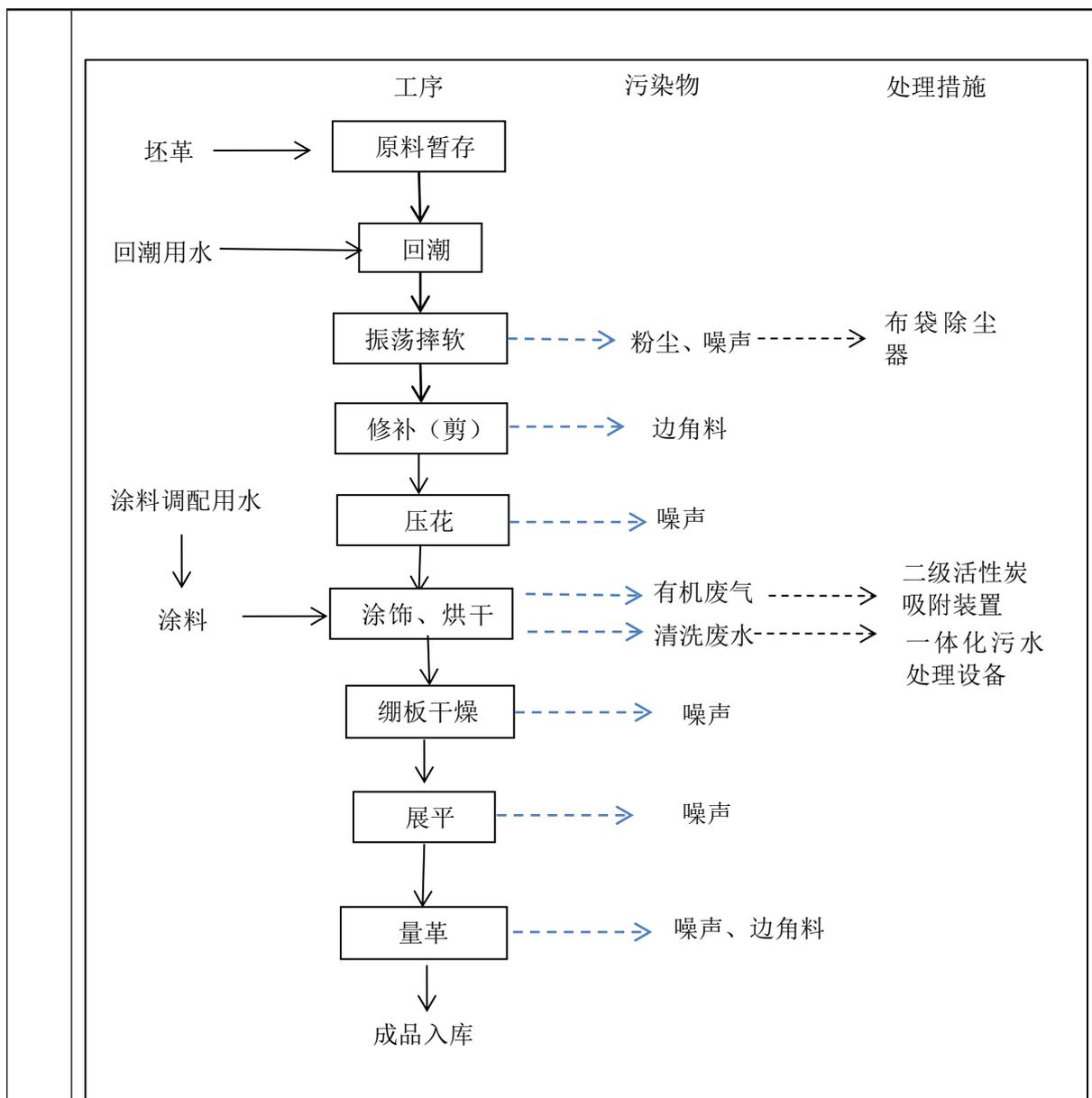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皮坯后道处理加工。包括皮革的整理和涂饰操作，它属于皮革的干态操作工段。其中整理多为机械操作，可改善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提高皮革的使用价值和利用率。

各工序说明如下:

(1) 坯革: 本项目不进行前序蓝湿皮的加工生产，且所用原料为外购加工好的半成品皮坯，均已经过磨革、染色、晾干。

(2) 原料暂存: 将外购的半成品坯革，暂存于原料暂存区的多层货架备用。

(3) 回潮：晾干后部分皮革，过于干燥，导致硬度过高，通过喷洒自来水管来控制皮革湿度，提高皮革的柔软度，回潮后的坯革水分含量约为 30%左右。本项目喷洒的自来水后直接进入皮革或挥发，不产生废水。

(4) 振荡摔软：采用摔软转鼓机对皮革进行做软处理。人工将坯革放在摔软转鼓中，在转鼓转动过程中使坯革不断碰撞，进一步提高皮革的柔软度。皮革做软的目的就是用机械手段，适度松散皮革中粘结了的纤维，使皮革恢复其柔软性和现有的面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摔软粉尘，摔软转鼓设置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对摔软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

(5) 修补（剪）：经振荡摔软后的坯革进行人工修剪，主要修剪掉不合格的边角，然后进入涂饰、烘干工序。

(6) 压花：压花机在皮革上压上纹理或者标志性进行装饰，以增强美感。

(7) 涂饰、烘干：本项目设置 2 条涂饰生产线、2 条干燥生产线。涂饰首先配置浆料，按照不同产品要求，采用原料泵将辅料及水等按比例加入到涂饰工序专用浆料桶中，最后通过涂饰机在坯革上进行涂饰处理。（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涂饰剂进行涂饰加工，不使用含甲醛、苯系物的溶剂，其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 2 条涂饰线，涂饰隧道采取密闭结构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坯革完成涂饰后，进入到烘干隧道，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为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40℃左右，烘干过程在密闭烘干隧道内完成，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8) 干燥：①挂晾：采用索道自动挂晾机或其他自然挂晾方法，使皮革在自然条件下缓慢地除去结合水，使皮革最后的含水量约为 20%。②绷版干燥：皮革要求扩张力适当，绷版机温度为 40℃，相对湿度 45%左右，为了保持正常皮革形状，皮革最后含结合水量约为 20%。

(9) 展平：将干燥后的坯革送入滚筒烫平机进行展平。

(10) 量革、入库：采用量革机进行面积测量登记后即为成品入库。

注：项目不涉及蓝湿皮、皮革鞣制、磨革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
	振荡摔软	颗粒物	摔软粉尘经摔软转鼓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剩余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BOD ₅ 、SS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固废	生产车间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	环卫部门处置
	修剪	边角料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摔软	除尘器收集的革灰	环卫部门处置
	涂饰、烘干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在厂区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原料盛装	废弃化学品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仁和街 69（清河街道），租赁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原有项目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编制《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张羊皮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羊皮加工，生产羊皮及坐垫、家具用品等。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阜环发[2012]132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取得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意见（阜环发[2015]27 号）。后续因经营不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彻底停止运营，并清空场区设备等，后续将不再运营。2024 年 6 月底现场踏勘时，车间内现状为清空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2023 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23 年阜新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07 天，比例为 84.1%。阜新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	90.0	0	达标
PM _{2.5}		35	30.9	88.3	0	达标
SO ₂		60	15	25.0	0	达标
NO ₂		40	21	52.5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4.0	1.6	40.0	0	达标
O ₃		160	150	93.8	0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3 年阜新市城市空气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为 63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30.9μg/m³，SO₂ 年均值为 15μg/m³，NO₂ 年均值为 21μg/m³，CO-95per 年均值为 1.6mg/m³，O₃-8H-90per 为 150μg/m³。全部污染物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章第（三）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本环评引用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对“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标张牛皮鞣制、30 万标张猪皮鞣制棒球手套革及年精洗加工 1 万吨羊毛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00m 处。该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特

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浓度单位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E: 121° 25' 1.88" N: 41° 47' 39.13"	非甲烷总烃	2.0	0.23~0.51	mg/m ³	25.5	达标
		TSP	300	92~108	μg/m ³	36	达标
		氨气	200	30~70	μg/m ³	35	达标
		硫化氢	10	4~7	μg/m ³	70	达标
		臭气浓度	/	13~14	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 3-2 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监测浓度值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相关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3 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 2023 年细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中高台子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细河-高台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参数	pH	COD	氨氮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值	7	22.1	0.46	3.2	5
超标倍数	/	/	/	/	/
标准 (mg/L)	6-9	≤30	≤1.5	≤6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细河-高台子断面水质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参考标准要求。

三、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运营期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的化料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域作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未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皮革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仁和街 69（清河街道），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480m 处怡馨园小区居民。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1170m 处的汤头河（为细河支流）。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皮革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境	怡馨园小区	368161.21	4627584.62	西南 480	居民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	III 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地表水	项目东北侧 1170m 处的汤头河（细河-高台子断面）	I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2016) 表 1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标准名称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2016) 中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②运行期					
	运行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气筒高度 15m 对应的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0.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	/	/	
	颗粒物	1.0	/	/	/	
	氨气	1.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

硫化氢	0.06	/	/	/	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6-9	500	/	45	300	5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负荷量。项目进行总量控制因子的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的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1、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涂饰、烘干废气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集气效率取 90%），生产各工序废气经管道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其 VOCS 去除效率为 65%。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1) \text{涂饰、烘干工序: } 1.53 \times 90\% \times (1-65\%) = 0.482\text{t/a}$$

$$(2) \text{危废贮存点: } 6.9 \times 0.5\% \times 90\% \times (1-65\%) = 0.0013\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量共计为 0.483t/a，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83t/a。

2、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t/a，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口：

$$\text{COD 排放量: } 7.2\text{t/a} \times 300\text{mg/L} \times 10^{-6} = 0.0022\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7.2\text{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02\text{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text{COD 排放量: } 7.2\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04\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7.2\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004\text{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04t/a、NH₃-N: 0.00004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由环保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建设周期3个月，施工人数预计10人。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装修过程的施工扬尘、噪声及各种装修垃圾，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粉尘主要指建筑装饰材料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TSP。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粉尘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②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型的室外施工车辆，车辆使用量较少，且排放为间断性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但仍须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进一步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排放点分散，加上使用环保涂料，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区空气流通性较好，废气扩散较快，故装修废气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下，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废气的周边环境影响，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类型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高峰期人员为10人，其生活用水量按50L/人天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为36m³，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S。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扰民是施工工地最为严重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无大型的土建工程，无推土机、挖掘机等大型室外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在75~95dB(A)。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使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1) 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20:00-6:00)。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对噪声较高设备，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3)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施工，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噪。

(4) 加强对施工工人的素质教育，以减少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时间制度操作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而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也是局部小范围内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扫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p>(1) 建筑垃圾</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不涉及大型土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建筑垃圾主要有混凝土渣、废砖块等，约为 1.5t，施工结束后一次性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建筑固废渣场堆存。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垃圾、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p> <p>(2) 装修垃圾</p> <p>本项目装修简单，故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垃圾较少。对装修过程产生的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分类收集后外售，不乱弃；项目装修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漆桶、涂料桶等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每天最多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施工场地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涂饰、烘干过程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摔软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等。</p> <p>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1.1 有机废气</p> <p>(1) 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涂饰废气</p> <p>主要来源于涂饰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涂饰剂为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饰剂，所用溶剂为水，不使用含有“三苯”的烃类溶剂，因此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共设置 2 条涂饰线均涂饰工序设置为密闭空间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p>

烘干废气

本项目革坯完成涂饰后，进入到烘干隧道，烘干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为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40℃左右，烘干过程在密闭烘干隧道内完成，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危废贮存点负压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饰工序、烘干工序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 995-2018），对于本项目涂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类比法进行核算。参考同类项目《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YLIC2205007Y），类比合理性分析见表 4-1。

表 4-1 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源强产生系数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条件	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类比对象）	本项目	相似性
产品方案	年加工皮革 100 万张；	年加工皮革 100 万张；	相同
主要原料	半成品革坯为原料进行整饰加工成成品革	半成品革坯为原料进行整饰加工成成品革	相同
主要辅料	涂饰树脂、涂饰手感剂、酪素、光油剂、渗透剂	涂饰树脂、水性手感剂、水性酪素、水性光油剂、渗透剂	相似
生产工艺	外购坯革→摔软→绷板→修补→涂饰烘干→压花→量革→成品	外购坯革→回潮→摔软→修补→涂饰烘干→干燥→展平→量革→成品	相似
废气产生过程	涂饰、烘干	涂饰、烘干	相同
处理措施	涂饰、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饰、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似

由上表可知，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原辅料、生产工艺及有机废气产排过程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原料、辅料及产品生产规模差异不超过 30%，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监测期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其实际加工皮革数量为 2673 张，环评设计产量为 3333 张/d；实际生产负荷为 80.2%；根据其验收检测报告，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41mg/m³，对应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8kg/h。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涂饰、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70%，采取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其实际去除效率约为 50%。根据类比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得出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物系数表，详见表 4-2。

表 4-2 涂饰、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物系数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小时数	去除效率	收集效率	日加工皮革数量 (张)	日污染物产生量 (kg)	产污系数 (kg/张皮革)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78	8	50%	70%	2673	4.1	1.53*10 ⁻³

由上表可知，涂饰、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别为 1.53*10⁻³kg/张皮革，本项目年加工皮革 100 万张皮革，根据类比项目产物系数得出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涂饰、烘干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3t/a。

由表 4-25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6.9t/a，危废贮存点废气按危废产生量的 0.5%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4t/a；危废贮存点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0%，则危废贮存点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3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4t/a。

(3) 有机废气治理

本项目涂饰、烘干隧道内部设计抽气系统收集废气，属于包围型密闭收集，传输带与密闭罩的距离为 0.15m，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一版）密闭收集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F \cdot v$$

式中：Q——排气量，m³/s；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本项目取 0.5m/s。

涂饰、烘干隧道的内部宽度为 2m，两条烘干生产线共有 20 个敞开面，则本项目烘干隧道所需风量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工位	生产线宽度 m	传输带与密闭罩 距离m	缝隙风速 m/s	敞开面个数	1h时间s	所需风量m ³ /h
烘干隧道	2	0.15	0.5	10*2	3600	10800.00

另危废贮存点设计采用一台风量为 2000m³/h 风机，对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

本项目各工位废气收集情况、所需风量以及对应排气筒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收集、处理设计参数指标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	理论总风量 (m ³ /h)	设计总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涂饰、烘干隧道	密闭收集	10800	12800	15000	DA001
危废贮存点	密闭收集	2000			

根据上表，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DA001 排气筒总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收集效率取值：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91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捕集设施的捕集效率为 80%，本项目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属于废气密闭收集，本项目按保守处理效率估算，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进行核算。

治理效率取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吸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本项目拟采用固定床吸附技术。吸附过程中吸附剂床层处于静止状态，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进行吸附分离，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应根

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剂以保证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比表面积大于 700m²/g，通孔阻力小，吸附装置单级去除效率可到 50%。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去除效率为 7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去除效率取 65%。

(4) 有机废气排放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和表 4-6，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风量 (m ³ /h)	对应的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区域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效收集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 DA001	15000	密闭收集	涂饰、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3	90%	非甲烷总烃: 1.377
		密闭收集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90%	非甲烷总烃: 0.003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38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m ³ /h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收集后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DA001	2400	非甲烷总烃	1.38	0.575	38.3	1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0.483	0.201	13.4

表 4-7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

车间	污染源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系数%	无组织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kg/h	t/a	
生产车间	涂饰、烘干工序	2400	VOCs	1.53	10%	0.064	0.153	涂饰剂密闭存储、密闭传输、密闭投料，加强涂饰、烘干工序密闭，加强厂房密闭。
	危废贮存点	2400	VOCs	0.004	10%	0.0002	0.0004	

1.2 摔软工序粉尘

项目摔软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 995-2018），对于本项目摔软产生的粉尘采取类

比法进行核算。参考同类项目《平舆县东武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成品革 1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前文已论述。类比项目摔软转鼓为全封闭设备，并配备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约 99%），未被有效处理的剩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效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固废处置。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摔软工序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0t/a，粉尘收集效率为 99%，经计算其摔软工序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10.1t/a，即摔软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t/a。

本项目摔软转鼓为全封闭设备，摔软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全部有效收集，并设置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其粉尘去除效率可到达 99%，本项目摔软转鼓设备、工艺、治理措施，及产品方案均与类比项目相同，故本项目摔软工序颗粒产生源强为 10.1t/a，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剩余 1%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1t/a。本项目摔软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表

车间	污染源	年排放 时间/h	污染物	颗粒物产 生量 (t/a)	无组织废 气产生系 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kg/h	t/a	
生产 车间	摔软工 序	2400	颗粒物	10.1	1%	0.042	0.1	采取布袋除尘器加强无组织 废气收集，加强生产厂房密 闭。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逸出理论复杂，国内外至今没有成熟的预测模型，故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调查方法确定。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NH₃ 和 0.00012g H₂S。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BOD₅ 削减量为 0.0003t/a，经计算得 NH₃ 产生量为 0.00000093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000036t/a；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密闭结构，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污泥池均属于密闭空间，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同时本项目废水处理量极小，恶臭气体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每半年清运一次污泥，减少污泥暂存时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风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车间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38.3	0.575	1.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15000	13.4	0.201	0.483	120	10	H15m Φ0.65m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64	0.153	涂饰剂密闭存储、密闭传输、密闭投料，加强涂饰、烘干工序密闭，加强厂房密闭。	/	/	/	0.0064	0.153	4.0	/	/
	颗粒	/	0.042	0.1	采取布袋	/	/	/	0.042	0.1	1.0	/	/

物				除尘器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氨气	/	3.9×10^{-7}	9.3×10^{-7}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	/	/	/	3.9×10^{-7}	9.3×10^{-7}	1.5	/	/
硫化氢	/	1.5×10^{-8}	3.6×10^{-8}		/	/	/	1.5×10^{-8}	3.6×10^{-8}	0.06	/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饰废气、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4mg/m^3 ，排放速率为 0.201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废气

①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涂饰、烘干及危废贮存点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小，同时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密闭。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房

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摔软粉尘

本项目摔软转鼓为全封闭设备，摔软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全部有效收集，并设置有气流内循环粉尘净化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其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摔软粉尘排放量。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布袋除尘器长期稳定运行，加强生产车间厂房密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密闭结构，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污泥池均属于密闭空间，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每半年清运一次污泥，减少污泥暂存时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

根据《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4—2023），活性炭系数技术适用于处理涂饰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活性炭吸附能力，其净化效率在 50%~90%，为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结构特点，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捕获并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具体而言，活性炭表面存在大量的微孔和介孔，这些微孔和介孔能够吸附废气中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气体颗粒以及有机物质气态前体。同时，活性炭表面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活性官能团，如羟基、羰基等，这些官能团能发生化学反应，与废气中的某些物质发生化学吸附，以降低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时，首先通过活性炭床层，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被活性炭吸附并固定在其表面。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活性炭吸附容

量逐渐饱和，需要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活性炭。再生时，可以通过升温、减压或逆向吹扫等方式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害物质释放出来，还原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使其继续使用。

(2) 袋式除尘

根据《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4—2023），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处理磨革、摔软和干削匀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该技术的颗粒物捕集粒径小于 5 μm，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为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主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活性炭吸附技术及袋式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具体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符合性分析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采用喷淋、过滤、吸附等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摔软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真空吸尘器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者饱和时，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涂饰、烘干、危废贮存点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38.3	0.575	0.5	1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所示。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类别	参数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5m
	烟气温度	常温
	坐标	121° 25' 3.18" ,41° 47' 32.24"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	--	----	-------------	------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的介绍：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频率按 3 天一次计，全年共计清洗设备 100 次；每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 5L/次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 0.5t/a。厂区车间地面需定期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0.1L/m²·次计算，生产车间面积约 2500m²，清洗频率按 10 天一次计，全年共清洗 3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7.5t/a。项目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8t/a，清洗废水按其用水量 90%进行计算，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7.2t/a。

本项目仅为皮革后整饰工序，辅料中不含有特殊物质，因此产生的废水中无硫化物、氯离子及总铬、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混凝沉淀对此类废水有较好的去除效率，故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4，废水排放口信息汇总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排	单位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清洗废水 7.2t/a	产生浓度	mg/L	500	270	400	30
	产生量	t/a	0.0036	0.0019	0.0029	0.0002
	排放浓度	mg/L	350	222.2	85	30
	排放量	t/a	0.0025	0.0016	0.0006	0.0002
处理效率		%	30%	16%	79%	0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 (第五等级)		mg/L	500	/	300	45

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其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350mg/L、BOD₅：222mg/L、NH₃-N：30mg/L、SS：85mg/L，能够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吨桶暂存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25'06.02", 41°47'32.01"	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本项目的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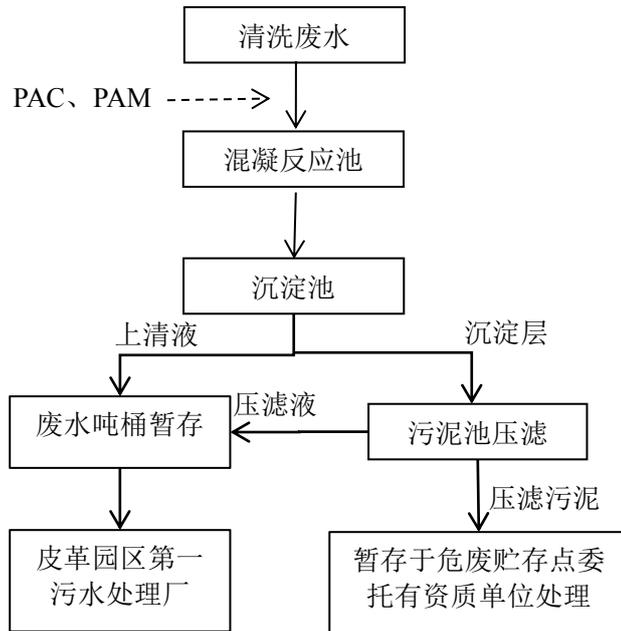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引至厂内一体化处理设备的混凝反应池中，通过加药系统控制投加 PAC 药剂进行反应，捕捉污水中比重较轻的 SS、有机胶体等各种污染物，形成絮体从污水中析出，混凝沉淀法可以有效去除 SS 和废水中的大部分色度；并对 COD、BOD₅ 起到一定协同去除效率，再进行絮凝反应，添加 PAM 药剂进行搅拌反应，对池内絮体进行絮凝反应，捕捉污水的细小絮体，形成体积大而密实的絮凝体，混凝反应池的混合液自流到沉淀池，沉淀池的混合液经沉淀分为上清液和沉淀层，沉淀层污泥经过污泥池收集并经压滤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压滤水及上清液暂存于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本项目设置容积 1t 的废水暂存吨桶，项目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0.024t/d，故最大废水暂存周期为 41 天，为防止出现废水溢流现象，保守起见要求企业每月定期委托罐车将暂存废水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细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4-16。

表 4-16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符合性分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全厂废水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排至污水处理站经一级物化、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或全生化工艺后回用或总排放口达标外排。 一级物化：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等 二级生化：A/O、变形 A/O、氧化沟、A/B、SBR、生物接触氧化、BAF、MBR、厌氧等，以及相应组合工艺 深度处理：氧化塘、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生物滤池、膜技术（微滤/超滤/反渗透）、吸附等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够满足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暂存车间污水吨桶内（容积 1t），定期由罐车清运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依托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05hm²，工程设计规模 1 × 10⁴t/d，采用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2021 年经过提标改造，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标准，处理后达标出水排至细河。具体工艺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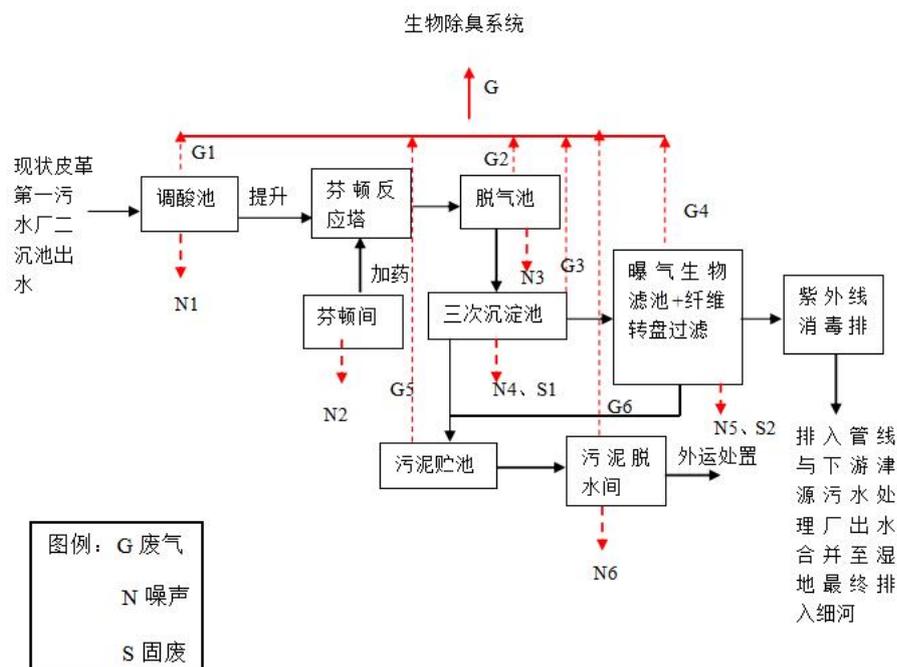


图 4-2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为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配套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环评于 2009 年 11 月经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发【2009】115 号），同年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2 年 11 月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阜环发【2012】125 号）。原有环评批复采用含铬废水预处理+絮凝-A/O-ABFT 脱氮工艺，实际运行采用“絮凝-A/O”工艺，与原环评批复不符。针对上述情况，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对工艺变更情况进行了补充环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阜环发【2014】29 号），2015 年 4 月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阜环发【2015】26 号）进一步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2019 年 1 月阜新皮革污水处理决定在原厂址新增用地 4666.67m² 建设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新建 10000m³ 事故池新建 2800m³ 二沉池及配套设备，并更换老化的废气处理设施。2019 年 1 月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该项目通过了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

门分局环评审批，审批文号阜环清审表【2019】3号。2021年3月编制了《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项目批复《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环审表（2021）13号）。其管理运营单位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取得辽宁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9055525919296001Y）。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4 t/d，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及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流量统计（以2023年计），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2335\text{m}^3/\text{d}$ ，还有 $7665\text{m}^3/\text{d}$ 的余量，本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实际日排放量为 $0.024\text{m}^3/\text{d}$ （废水暂存吨桶最大委托处理量为1t），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处理后的清洗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见表4-17所示。

表 4-17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污水处理工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1次/半年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摔软转鼓、绷板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

2、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仍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风机及空压机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基础减振：风机设备及空压机均设置牢固的基础减振支架，橡胶减振垫片等，减少振动噪声；

④总图合理布局：在进行设备平面布局时，将噪声较大的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尽量远离厂界的位置。

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各室内声源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21dB(A)左右。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实际分布情况，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类型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L_{p1}/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L_{p2i}/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室内 声源	摔软转鼓 1	75	低噪 选 型、 基础 减 振、 墙体 隔声	6	4	1.2	44	4	6	46	53.9	59.4	57.1	53.9	8h	21	47	48	50	54	东侧：1m 南侧：1m 西侧：1m 北侧：1m
2		摔软转鼓 2	75		10	4	1.2	40	4	10	46	53.9	59.4	55.3	53.9		21					
3		摔软转鼓 3	75		18	14	1.2	32	14	18	36	53.8	54.0	53.9	53.8		21					
4		摔软转鼓 4	75		32	14	1.2	18	14	32	36	53.9	54.0	53.8	53.8		21					
5		绷板机 1	70		18	3	1.6	32	3	18	47	48.9	54.0	49.0	48.8		21					
6		绷板机 2	70		32	3	1.6	18	3	32	47	49.0	54.0	48.9	48.8		21					
7		滚筒烫平机	65		18	35	1.2	32	35	18	15	43.8	43.8	43.9	44.0		21					
8		空压机	85		4	36	1.2	46	36	4	14	63.8	63.8	67.4	64.2		21					
9		涂饰机 1	65		5	28	1	45	28	5	22	43.8	43.9	46.4	44.0		21					
10		涂饰机 2	65		43	33	1	7	33	43	17	45.3	43.8	43.8	44.1		21					
11		风机	85		6	48	0.5	42	48	6	2	63.9	63.8	67.1	74.4		21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以车间长边为 X 轴正方向，车间短边为 Y 轴正方向。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

4、预测与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将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得到室外等效声源，最后采取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预测设备噪声衰减到厂界外的预测值，并判断是否达标。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本项目隔墙拟采用钢构混合土结构。



B. 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 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值,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m;

A ——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衰减, $A_{div} = 20 \lg(r/r_0)$,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衰减, dB (计算了屏障衰减后, 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C.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 dB(A);

L_{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详见表4-19。

表 4-19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单位：m

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1	1	1

噪声经衰减计算后，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到达各厂界贡献值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7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0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65	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

(1) 生产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边角废料、摔软工序收集的除尘灰，以及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包括保养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

①边角料及摔软工序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年产 100 万张皮革，按单张皮重平均 5kg 计，年加工皮革为 5000t/a，修剪环节去除 5% 多余边角废料，产生边角废料约为 250t/a，绷板下料环节裁掉剩余皮料的 1%，产生边角废料约为 47.5t/a，故本项目共产生废边角料 297.5t/a。另根据摔软工序粉尘废气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14-皮革鞣制加工，废物代码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该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除尘灰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打包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 0.3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17-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3-S17 废塑料；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废弃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 1.0t/a。

④废活性炭

涂饰、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吸附，为了保证废气净化效率，有机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2g 废气/g 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章节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量为 1.38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65%，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的 VOCs 量为 0.9t/a，可计算得本项目该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4.5t/a。

参考《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本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运行 8h/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温度低于 40℃，满足活性炭箱体设计要求。本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拟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2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使用活性炭 4.8t。

设计参数详见下文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DA001 排气筒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	15000
2	蜂窝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
3	平衡保持量 (%)	30
4	水分含量 (%)	10
5	填充厚度 (m)	每层厚度为 0.4m，单个活性炭箱填充厚度合计 0.8m
6	活性炭箱个数	2
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	600kg/箱
8	吸附效率	0.2g 废气/g 活性炭
9	动活性与静活性之比 (E)	0.8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月)	3 个月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 (t)	活性炭吸附操作量 g/g	更换频次 (次/a)	废气处理实施 VOCs 吸附量最大 (t/a)	活性炭实际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是否满足需求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车间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6*2	0.2	4	0.96	0.9	是	5.7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5.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废水为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7.2t/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主要来源于去除 SS 产生的污泥，及去除 COD_{Cr}、BOD₅ 等转化形成

的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表3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80%污泥产生系数为4.53t/t-絮凝剂。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絮凝剂用量共0.0053t/a，则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024t/a。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环境治理、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废物代码772-006-49）”进行管理，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年使用2桶机油约0.2t，废机油产生量以消耗量的8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16t/a，2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0.002t。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4-08和900-24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抹布和手套，该过程会产生沾有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30人，依照产排污系数，K取0.5kg·人/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4.5t/a（按年开工300天计）。生活垃圾收集于封闭式垃圾箱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其产生量，详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生产车间	SW14	191-001-S14	297.5t/a	外售处置
		除尘灰	生产车间	SW14	191-001-S14	10t/a	环卫部门处置
2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	生产车间	SW17	900-003-S17	0.3t/a	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制作车间	HW09	900-214-08	0.16t/a	暂存厂区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		废机油包装桶	制作车间	HW08	900-249-08	0.002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设施	HW49	900-039-49	5.7t/a	
6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过程	HW49	900-041-49	0.01t/a	
7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HW49	772-006-49	0.024t/a	
8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品均采用桶装	HW49	900-041-49	1.0t/a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4.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废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运送至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面积为40m²。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弃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贮存；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全封闭结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40m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6	机械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间歇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机械保养	固态	矿物油 金属桶	间歇	T/In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化学原料贮存	固态	涂料、 溶剂	间歇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7	VOCs 治理过程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歇	T	
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过程	固态	涂料	间歇	T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024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固态	涂料、 溶剂、 矿物油	间歇	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

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4）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一般原则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类型

考虑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密度比空气小，不易沉降，且废气散逸到大气之后，随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后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因此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但液态涂饰剂、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2) 污染途径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等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提出工艺、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要求执行，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危废贮存点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达到一般地面硬化。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A、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底层黏土夯实后敷设 HDPE 膜材料，上层铺设 20cm 厚抗渗混凝土做加强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满足重点污染要求。

B、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一般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底层黏土夯实后上层铺设15cm厚抗渗混凝土做加强防渗，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C、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根据厂区地质条件，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即便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也会积蓄在防渗地面区域，不会直接接触到土壤及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环评对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所用生产原料为半成品牛皮革、涂饰剂水性综合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水性手感剂、水性填料、水性光油剂，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属于381油类物质。

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风险导则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风险导则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6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t)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废机油	381 油类物质	/	0.16	2500	可燃品	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由上表计算 $Q = q_1/Q_1 = 0.000096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4-27。

表 4-27 润滑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机（（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oil；Lubeoil
	分子式：—	CAS 号：无资料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闪（（℃）：76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类别：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CO、CO2
	爆炸极（（体积分数%）：无资料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248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急性毒性	最高允许浓度：LD50(mg/kg，大鼠经口)无资料，LC50(mg/kg)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防护措施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及影响途径见表4-28。

表 4-28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及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设置危废标志，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危废贮存点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	废机油泄漏若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 CO 等气体影响周围人群身体健康，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设置严禁烟火标志，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避免造成环境及人员影响。

(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废机油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

2)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3) 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4)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废机油发生泄漏以及废机油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件。应加强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营的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6%。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治理	密闭管廊负压密闭管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套	8
		摔软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	2
2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t/d)	1 台	6
3	地下水及土壤 治理	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采取“HPDE 膜材料 +20cm 厚抗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采用“15cm 厚抗渗混凝土”，其它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	18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支架，橡胶减振垫片等基础减振设施	/	3
5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点 40m ²	1 间	5
		一般固废间 40m ²	1 间	
		封闭式垃圾箱	5 个	
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饰、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取布袋除尘器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污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边角废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摔软工序除尘灰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学品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涂饰烘干线、危废贮存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及污水暂存吨桶区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其它生产车间和构筑物属于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废机油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的地下水、土壤。</p> <p>(2)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废机油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3) 项目应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加强防火安全教育，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火灾事故的进一步扩散。</p> <p>(4) 加强危废贮存点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三同时”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验收内容</th> <th>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涂饰、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td> <td>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涂饰、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涂饰、烘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涂料均采用密封桶存储，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库采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包装桶的完整情况，杜绝破损泄漏情况。涂饰工序的涂料添加采取密闭泵注入，同时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存、装卸、转运、输送、运输密闭性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摔软工序粉尘	采取布袋除尘器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加强生产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及时清运污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污水吨桶内，定期由罐车清运至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执行皮革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协议值(第五等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摔软工序除尘灰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简化管理，待本次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3)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报告制度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5)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6) 自行监测制度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废水排入的达标情况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具体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7)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危险废物标志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合本次评价，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租用原阜新奥德利皮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表中采取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3	0	0.483	+0.483
废水	CODcr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NH ₃ -N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97.5	0	297.5	+297.5
	摔软工序除尘灰	0	0	0	10	0	10	+10
	未沾染化学品废 包装物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6	0	0.16	+0.16
	废弃化学品包装 桶	0	0	0	1.0	0	1.0	+1.0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5.7	0	5.7	+5.7
	沾涂料的废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水处理设备产 生的污泥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单位 t/a。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阜新市地图



审图号：辽 S [2021] 271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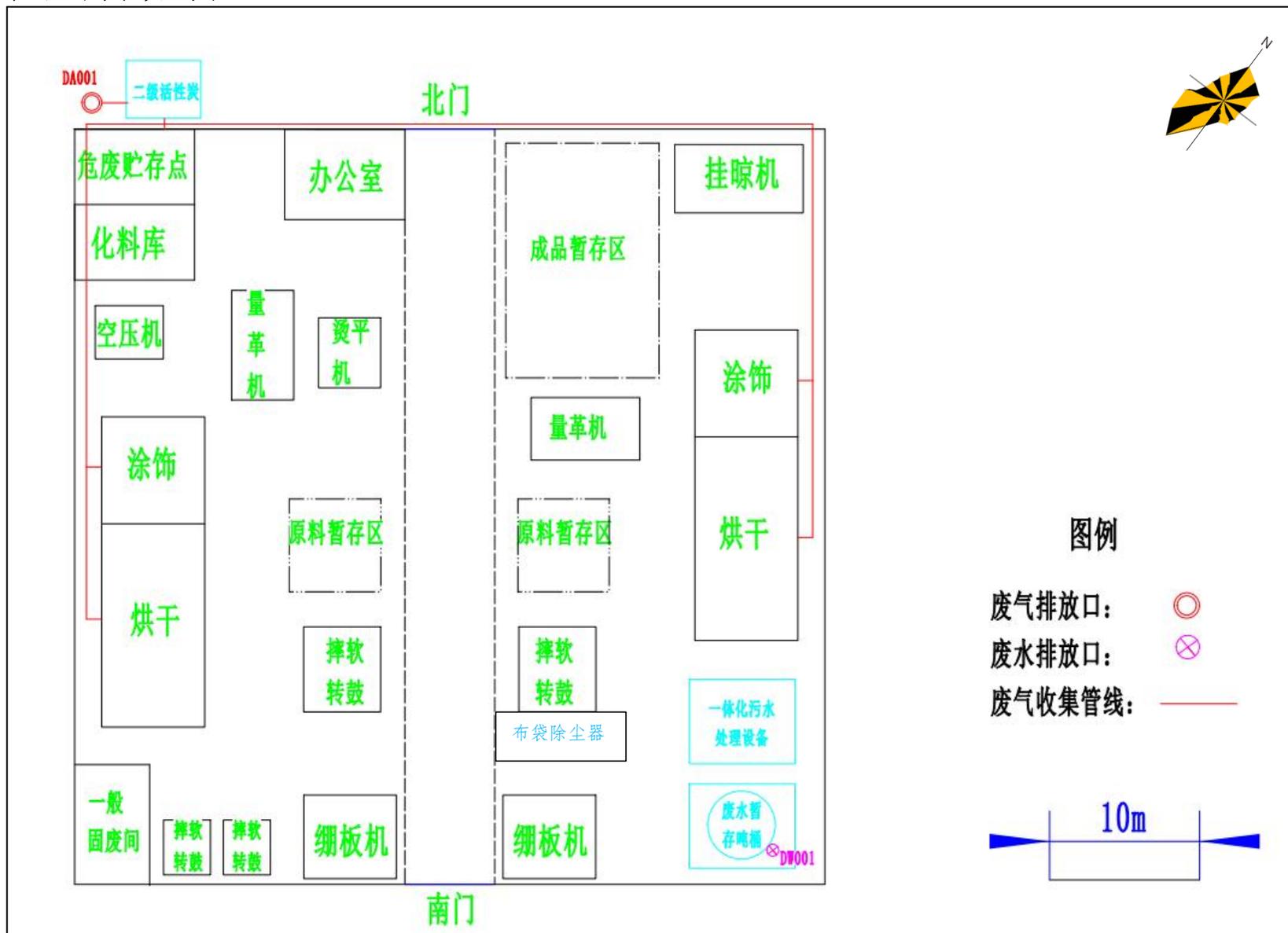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修编的《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3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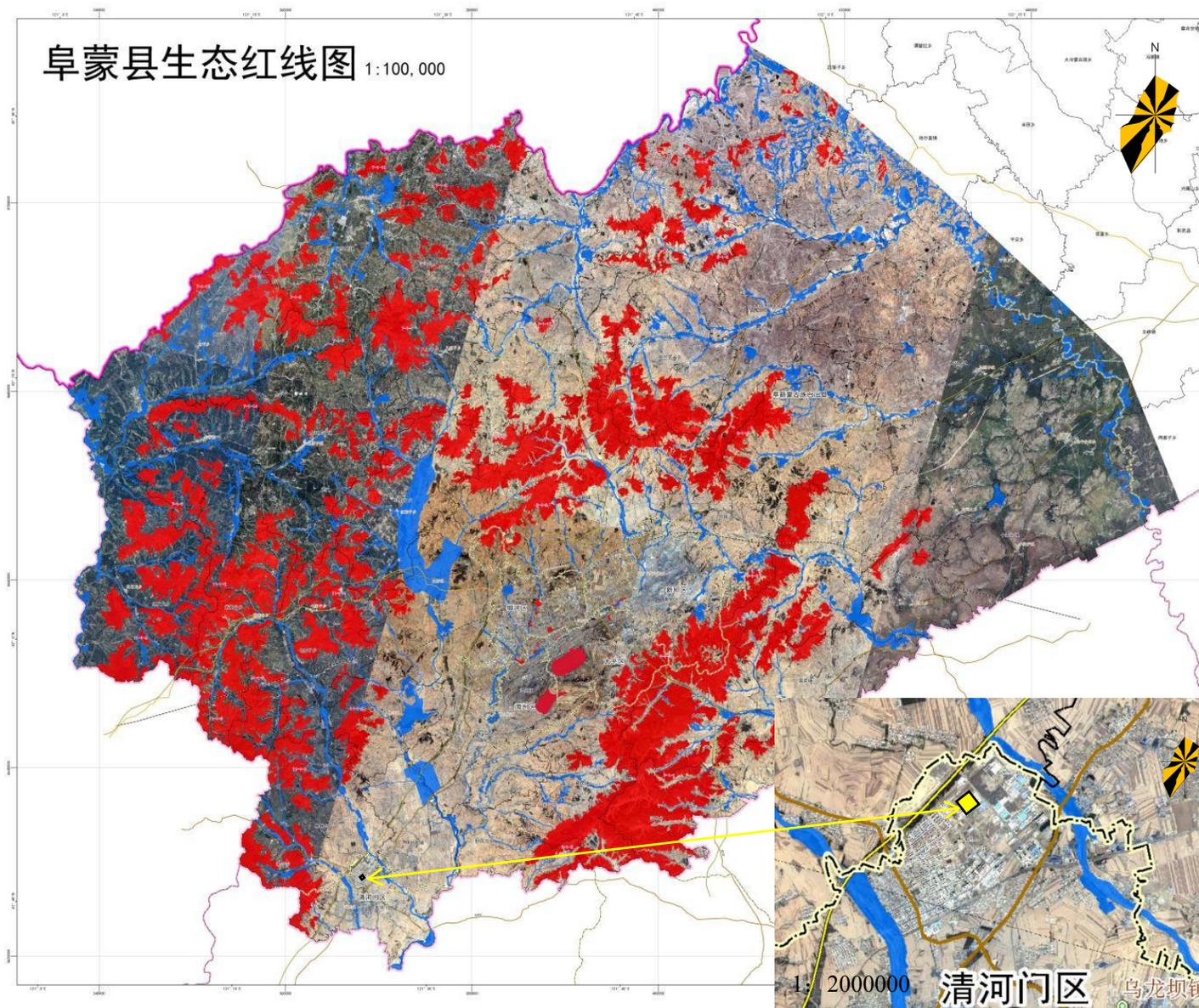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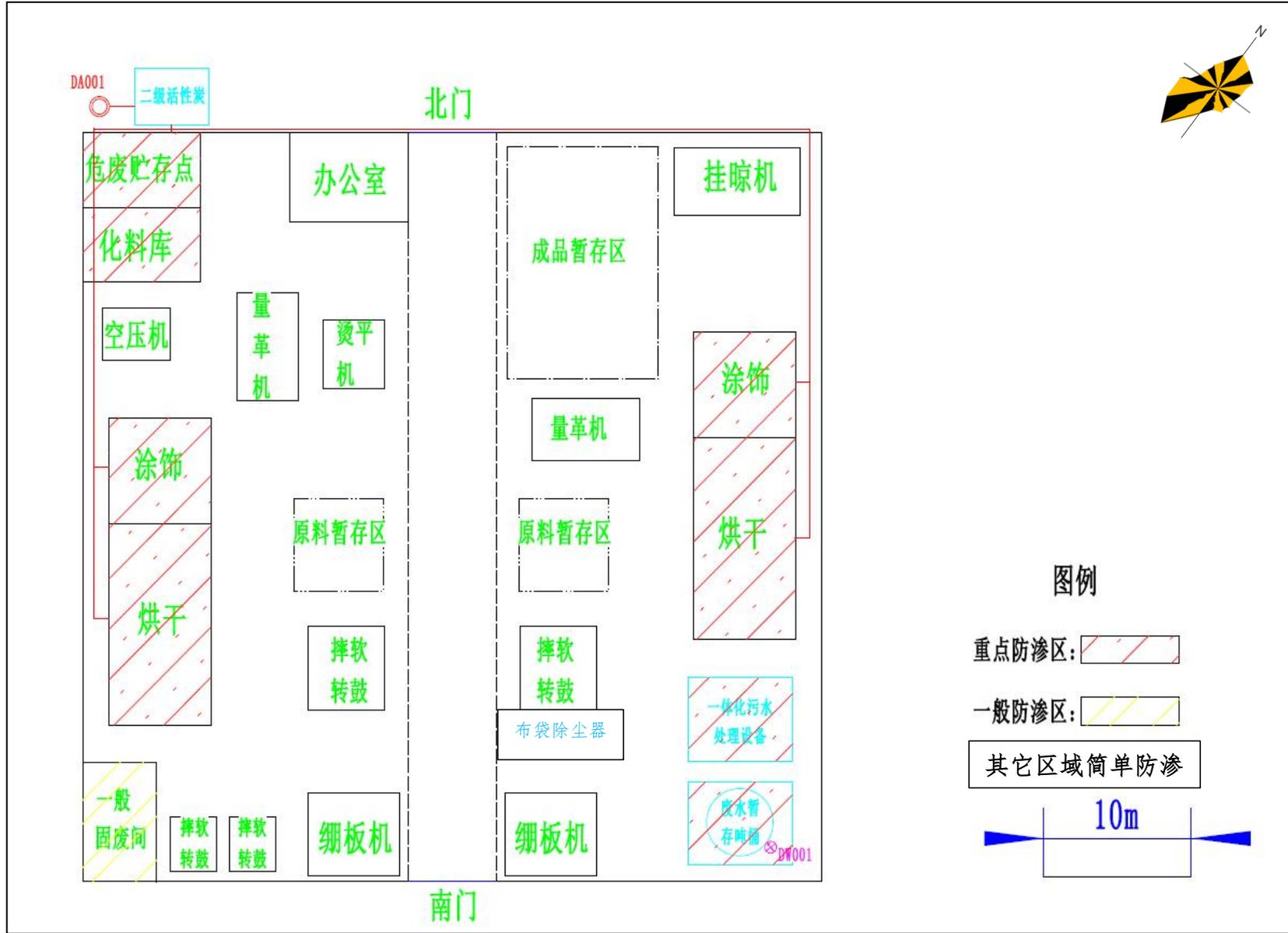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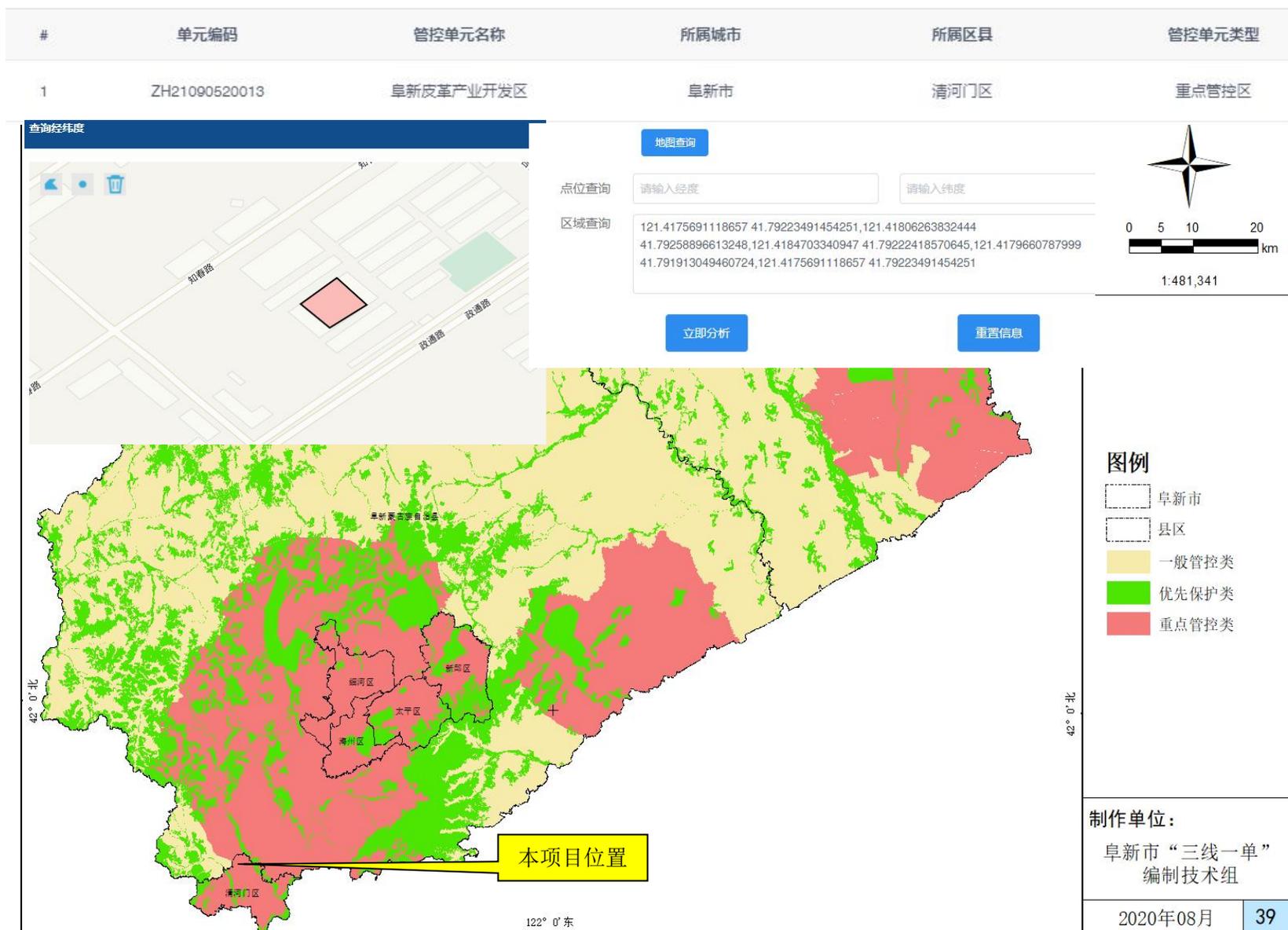
附图 6 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7 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与阜新市“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现势地形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证明

关于《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皮管备(2024)8号

项目代码: 2408-210993-04-01-654749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 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 三、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街69(清河街道)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皮革产业开发区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厂房, 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实际以测绘为准)。厂房维修, 购置摔软转鼓、晾晒机、烫平机、涂饰机、量革机、绷板机、压花机, 除尘设备、二级活性炭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
- 五、项目总投资: 5500.00万元

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并告知备案机关。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8月01日



委 托 书

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提供的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的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8〕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 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7月26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辽宁省辽河办、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工业、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5位特邀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报告书修改后于2017年12月20日报送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开发区一期规划区（修编）位于清兴街以东，汤头河以西，阜锦高速公路以南，金山热电厂以北的范围内，规划面积310.2公顷。2012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12〕281号）同意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晋升为

省级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一期规划期限至 2020 年。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以牛皮、猪皮、羊皮及毛皮为原料发展制革及鞣制业，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皮革制品深加工业。最终形成集加工、商贸、仓储等相关产业链完整的皮革产业开发区。规划布设制革区、皮革制品加工区、生产辅助、生活管理、产品贸易、污水处理等六个功能区。根据开发区定位及实际建设和开发的需求，用地结构呈“一心，两轴，四区”的空间布局形态，突出现代产业基地特点，展现开发区整体风貌。

为推进开发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转变发展模式和升级改造，实现开发区建设与环境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开发区行业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和科学有序建设，对《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该开发区规划方案实施后规划布局、大气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论证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合理性。

报告书对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在加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做好现有企业的环境整治及运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规划方案基本可行。

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满足规划环评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审批依据。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 and 产业结构，依法做好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发区规划实施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二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建议按照报告书规定将部分用地进行环境优化调整，将中部 5 块三类工业用地分别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2 块）、办公用地（2 块）、公共服务用地（1 块），西部拐角 1 块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广场用地，东南部 1 块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办公用地，西侧与清河门相临一侧边界内设置 100 米宽绿化隔离带，保留北侧临高速公路一带 90 米宽防护绿化带。

报告书规定基地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为 600 米。你委应按照《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征迁安置情况的说明》（阜皮开管综〔2017〕19 号）要求，妥善做好该范围内相关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由此引发的信访

问题由你委负责妥善解决。在该范围内，今后不得再规划审批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协调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二) 基地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基地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全部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入驻基地项目污水经初步处理，通过管网送皮革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送清河门津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深度处理回用于基地企业用水(回用比例不低于85%)，其余废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的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场应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做好防渗防雨工作，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三) 基地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作为区域集中热源的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厂，你委应积极配合阜新金山热电按照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置优化升级改造，确保除尘、脱硫脱硝环保措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消减污染物

范的污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数据有效传输。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张 勇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张 维	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教高
李 何	辽宁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刘尔强	中铝国际沈阳设计所	教高
徐本良	原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董丽新	辽宁省环保厅工业服务处	副处长
赵晶晶	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	高工
马巍峰	辽宁省辽河办	高工
李 强	辽宁省环保厅审批处	

叙 -

阜新市清河门区 企业投资项目合同书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

2024 年 7 月 30 日



甲方单位：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树山

乙方单位：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思远

丙方单位：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高庆锋

辽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与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经平等协商，丙方引入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张皮革后续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明确权责、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就盘活甲方闲置厂房、车间事宜，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因欠丙方购房款未还清，经甲、丙双方协商，甲方闲置的厂房和车间由丙方招商引资，引入乙方企业租用，投资建设项目。乙方企业租用甲方厂房或车间的租金，甲方用于偿还所欠丙方的购房余款。按照本投资项目协议书中关于乙方企业租赁彩钢车间租金的约定，甲方将该租赁费偿还给丙方。丙方具体财务核算由丙方所属（清兴）公司进行。

第一条 甲方将本公司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面积2500 m²，租赁给乙方。租赁费用为15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厂区租赁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50万张皮革后续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投约为11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约为3900万元人民币。项目计划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投产。竣工投产后，2025年9月30日前，可实现每年产值销售收入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三条 丙方为支持乙方发展，充分释放园区产能，若乙方竣工投产一年内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可享受丙方给与乙方的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租金奖励15万元/年，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三年租金奖励期限到期之后，如果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甲方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乙方需自行与甲方协商，另行约定。

第四条 若乙方当年未达到第二条的规上企业标准，则乙方不享受丙方给予的租金奖励，乙方应于次年的9月30日前把租金15万元/年打到丙方的指定的账户内，丙方出具给乙方相应的收款手续。

第五条 甲、乙租赁期限到期如续约，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乙方不再享有租金奖励，乙方需把每年的租金支付给丙方，抵扣甲方欠丙方的债务。

第二部分 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保证租给乙方使用的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基础设施完整，达到乙方生产条件要求，水、电、路畅通，厂房无损坏，防水完好。

(二)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组织生产。保障水电畅通，及时缴纳甲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得影响和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原因单方面终止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对租赁给乙方的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彩钢车间中间部分区域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自行调整，与丙方无关，丙方也不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经丙方招商引资，投资建设皮革后续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项目。乙方需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取得企业法人执照和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乙方严格按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按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等。在生产经营中如产生法律纠纷以及其他任何违反法律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所租赁区域所有安全相关工

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生产，做到水、电、气等设施的及时检查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使用厂房期间，由乙方企业使用产生的用水、用热、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若乙方达到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则享受丙方给予乙方的租金奖励，否则，租金奖励免除。

（六）本项目须符合园区规划、环保、安全等规定要求，建设相应的设施，如未按要求建设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停工停产且时间超过四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搬出，并赔付当年相应租金损失。

第八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丙方全力支持乙方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张皮革后续整理及皮革制品加工项目， 按约履行给与乙方的 15 万元/年租金奖励。

（二）丙方协调甲方自三方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厂房交付乙方。协调甲、乙双方手续交接办理，协助乙方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建设等相关手续。其它相关生产运营手续随项目进展逐步落实。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丙各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构成违约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另两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或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各执三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签订，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阜新 国用(2013)第 01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阜新澳得利皮业有限公司		
座落	阜新市清河门区消盛街西、北环路北		
地号	210905001012 0057-3	图号	K51G054023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748000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6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5790.9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5 环评确认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
项目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清河门区仁和街 6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阳阳 13464897592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门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张皮革后道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 1、项目地理位置、建设性质、项目组成及其运营内容；
- 2、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及设备布局；
-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4、工艺流程及平面布局；
-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 6、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分析；
- 7、同意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20日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09]115号

对《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市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于2009年9月28日组织召开了《报告书》技术评估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业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建于阜新皮革产业基地东环路以东，占地面积 3.05hm^2 ，项目总投资7790.95万元。设计处理规模 $1.0 \times 10^4\text{m}^3/\text{d}$ ，采用“絮凝-A/O-ABFT脱氮”工艺处理综合废水，另对含铬废水采用“碱沉淀法”处理工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控制

性详细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处理达到 COD_{Cr}: 160mg/L, BOD₅: 30mg/L, NH₃-N: 30mg/L, S²⁻: 1.0mg/L 后，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含铬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于制革生产系统，实现含铬废水“零”排放。

三、对项目具体要求

(一)皮革产业基地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本处理厂接纳的为园区进驻企业所排放的生产废水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要求废水收集、储存及处理系统、构筑物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建设容积为 $0.3 \times 10^4 \text{m}^3$ 的事故池。在生化池、脱氮池安装温度检测仪，以保持运行时生化池、脱氮池最适宜的水温。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维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要求对曝气沉砂池、污泥浓缩池进行封闭，在封闭池体上部设置阳光板房，设置集气排风装置，建设填充式微生物脱臭装置，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对格栅井、污水泵房、污泥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贮存间等进行封闭，并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及排气筒；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定期维修，污泥及时清运，喷洒除臭剂，保证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和全封闭污泥暂存棚，暂存棚地面防渗，四周设置围堰、防水沟。含铬污泥(810t/a)单独收集，储存在专门危废储存场所，可依托即将建设的阜新市危废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过渡期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污泥(10836t/a)进行消化稳定及脱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用专用密闭车辆选择固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将污泥进行卫生填埋。

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寻找污泥综合利用途径。

(五)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标准。

四、制定污水处理厂事故性排污的防治措施与对策。严格规范化操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必要的预备系统和设备；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构。

为保证含铬废水及综合废水处理效果及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中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综合废水工艺中加设低浓度厌氧段进行处理，即“絮凝-厌氧-A/O-ABFT脱氮”工艺。

五、在采取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其他敏感类建设项目。

六、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

七、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金山电厂集中供热；食堂采用电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任何燃烧设施。

九、按《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办法》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由阜新市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十一、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设和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环保设施验收。

十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COD: 480t/a，NH₃-N: 90 t/a，S²⁻: 3t/a。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阜新市环境监察局 阜新环保局清河门分局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24日印发

阜文登 077

共印 10 份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14〕29号

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阜新清润皮革产业基地清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建于清河门皮革产业开发区，为入驻企业“三同时”管理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工程于2009年通过我局审批（阜环发〔2009〕115号）。本次变更项目是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排水指标进行变更。变更后含铬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车间达标排放，原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备用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改为“絮凝

-A/O”。变更后排污口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硫化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氯化物、PH值、总磷、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阜新皮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的情况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未变更部分遵照原批复(阜环发[2009]115号)各项要求严格执行。

三、严格按照《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规定控制总铬、六价铬一类污染物，实现企业车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备用应急设施，确保废水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论述的“高浓度盐水抗冲击方案”控制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水质和水量。当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超过5000吨时，采取分水措施，超出部分排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清河门区政府和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沟通，及时启动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确保皮革产业开发区废水达

标排放。若阜新市清河门区津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滞后，皮革产业开发区必须自建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细河。

五、要求建设单位抓紧开展下阶段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设计方案，启动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实施工作。

六、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污水处理厂变更情况重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按照事故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皮革开发区和津源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事故处理联动机制。加强管理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应急预案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七、要求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污泥性质鉴别监测，频次每年不低于 2 次。根据鉴别结果对废水污泥严格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八、加强工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落实收集管网、排水管网和各构筑物、建筑物防腐、防渗措施，做好密闭性处理，防止“跑冒滴漏”。在厂区设置地下水监视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九、本次变更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1050

吨/年, $\text{NH}_3\text{-N}$: 105 吨/年。

十、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试生产及环保设施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十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工程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十二、请阜新市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 清河门区委 清河门区政府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印发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阜环发〔2015〕26号

关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 工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阜新清润皮革产业基地清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组织召开了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议了《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组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2014年5月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阜环发〔2014〕29号），主要变更内容为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排水指标变更。变更后含铬废水由各产铬企业自行车间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原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改为备用设

施，污水处理工艺改为“絮凝-A/O”；变更后排污口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及硫化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氯化物、pH值、总磷、动植物油、总铬和六价铬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该变更工程无新增投资。

二、项目含铬废水单独处理系统已改为备用应急设施；采取了有效措施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已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水质监测；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已报我局备案。

三、阜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但由于皮革市场等综合原因导致部分企业停产、减产，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较低，属于阶段性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氯化物、pH值、总磷、动植物油、总铬和六价铬监测值均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色度及硫化物监测值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及

氨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污染物总量核定指标化学需氧量1050吨/年，氨氮105吨/年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皮革园区严格管控企业入污水处理厂水质，严禁超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尽快启动高浓度盐水有效处理实施工作。

2、运行过程中，对处理工艺及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和恶臭处理系统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对污泥进行妥善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若发生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投诉事件，你公司必须依法配合地方政府妥善解决。

七、清河门区环保分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请你公司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环审表（2021）13号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位于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对皮革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强化脱氮改造，新增污水物化处理系统、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厂区附属建筑、厂区动力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自动控制监测仪表系统等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 m^3/d 。新建2公里排水管线，通水规模为2.38万 m^3/d 。项目总投资为6782.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4.5万元。

阜新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评估报告》（阜环评估（2021）第33号）出具项目建设可行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生态破坏的条件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各个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分解除臭设施收集和处置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外排，要求确保达到《报告表》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制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修，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污泥及时清运，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通过管网并入污水厂自身处理。按照《报告表》中设计进水指标控制进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出水达标排放，严禁废水超标排放和私设暗管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污泥、实验室废试剂瓶与

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其中污泥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别，若为危险废物，需连同实验室废试剂瓶及废机油，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移手续，做好危险废物入出库记录，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安全转移。避免危险废物储存、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若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源设施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环境监测措施，你单位须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安装在线监测及数据传输系统，确保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效连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由阜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DQJ4M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辽宁叙兴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思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仁和街69(清河街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皮革鞋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服饰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毛皮鞣制加工，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饰研发；箱包销售；箱包制造；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鹏环测) 字 PY2403270-001 号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 字 PY2403270-001 号

项目名称: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监测

受检单位: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地下水、土壤

报告日期: 2024. 03. 29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南春雨

报告审核：刘宁

授权签字人签发：贾平

签发日期：2024.3.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辽宁大慧皮革鞣制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阜新市清河门皮革工业园区		
联系人	牛丽	联系电话	18341829556
检测项目	<p>1、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p> <p>2、噪声：L_{10}、L_{50}、L_{90}、L_{eq}、SD</p> <p>3、地下水：1#、2#、3#、5#检测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其它点位只检测水质信息，同步记录：水位、井深、结构功能</p> <p>4、土壤：T1(柱状)3#厂房检测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其它点位检测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石油烃($C_{10}-C_{40}$)</p>		
采样日期	2024.03.19-2024.03.25	分析日期	2024.03.19-2024.03.27
检测频次	<p>1、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连续检测4天，每天检测4次，总悬浮颗粒物连续检测7天，检测24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p> <p>2、噪声：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p> <p>3、地下水：检测2天，每天检测1次</p> <p>4、土壤：检测1天，检测1次</p>		
采样地点及坐标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厂址	东经：121.424138° 北纬：41.796547°
	2	下风向	东经：121.422326° 北纬：41.797938°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3	厂界东侧	东经：121.427184° 北纬：41.795853°
	4	厂界南侧	东经：121.424212° 北纬：41.796597°
	5	厂界西侧	东经：121.422494° 北纬：41.797638°
	6	厂界北侧	东经：121.422347° 北纬：41.798005°
3、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7	1#	东经: 121.422536° 北纬: 41.797779°	
8	2#	东经: 121.420107° 北纬: 41.806897°	
9	3#	东经: 121.428889° 北纬: 41.787183°	
10	4#	东经: 121.421109° 北纬: 41.789652°	
11	5#	东经: 121.433643° 北纬: 41.807817°	
12	6#	东经: 121.432069° 北纬: 41.779127°	
13	7#	东经: 121.435198° 北纬: 41.782426°	
14	8#	东经: 121.417457° 北纬: 41.807189°	
15	9#	东经: 121.429142° 北纬: 41.787202°	
16	10#	东经: 121.442222° 北纬: 41.794753°	
4、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7	T1 (柱状) 3#厂房 (0.2m)	东经: 121.423184° 北纬: 41.797309°	
	T1 (柱状) 3#厂房 (1.25m)		
	T1 (柱状) 3#厂房 (2.5m)		
18	T2 (柱状) 7#厂房 (0.2m)	东经: 121.423172° 北纬: 41.797231°	
	T2 (柱状) 7#厂房 (1.25m)		
	T2 (柱状) 7#厂房 (2.5m)		
19	T3(柱状)厂址中心(0.2m)	东经: 121.423832° 北纬: 41.797356°	
	T3 (柱状) 厂址中心 (1.25m)		
	T3(柱状)厂址中心(2.5m)		
20	T4 (表层) 污水处理站	东经: 121.423895° 北纬: 41.798248°	
21	T5 (表层) 厂区外东北侧 50m	东经: 121.425095° 北纬: 41.797831°	
1、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厂址	吸收液、气袋、滤膜、真空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下风向	吸收液、气袋、滤膜、真空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2、地下水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7	1#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8	2#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9	3#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11	5#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透明液体
3、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7	T1 (柱状) 3#厂房 (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1 (柱状) 3#厂房 (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1 (柱状) 3#厂房 (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18	T2 (柱状) 7#厂房 (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2 (柱状) 7#厂房 (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2 (柱状) 7#厂房 (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19	T3 (柱状) 厂址中心 (0.2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3 (柱状) 厂址中心 (1.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T3 (柱状) 厂址中心 (2.5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稍密、砂砾含量 5%
20	T4 (表层) 污水处理站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5%
21	T5(表层)厂区外东北侧 50m	暗棕、湿、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5%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2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3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mg/L	使用仪器: 25ml 酸式滴定管
4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mg/L	使用仪器: 25ml 酸式滴定管
5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6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7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8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mg/L	使用仪器: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5
9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10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6	0.07mg/kg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15
1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2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803-2016	2mg/kg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15	
1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1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15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16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使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 PY/G-1122	
17	苯并[a]芘		0.1mg/kg		
18	苯并[b]荧蒽		0.2mg/kg		
19	苯并[k]荧蒽		0.1mg/kg		
20	蒽		0.1mg/kg		
21	二苯并[a,h]蒽		0.1mg/kg		
22	茚并[1,2,3-cd]芘		0.1mg/kg		
23	硝基苯		0.09mg/kg		
24	萘		0.09mg/kg		
25	2-氯苯酚		0.06mg/kg		
26	四氯化碳		1.3 μg/kg		使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 PY/G-1123
27	氯仿		1.1 μg/kg		
28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29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30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31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32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33	二氯甲烷		1.5 μg/kg			
34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35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36	四氯乙烯		1.4 μg/kg			
37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38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39	三氯乙烯		1.2 μg/kg			
40	氯乙烯		1.0 μg/kg			
41	苯		1.9 μg/kg			
42	氯苯		1.2 μg/kg			
43	1,2-二氯苯		1.5 μg/kg			
44	1,4-二氯苯		1.5 μg/kg			
45	乙苯		1.2 μg/kg			
46	苯乙烯		1.1 μg/kg			
47	甲苯		1.3 μg/kg			
4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49	邻二甲苯		1.2 μg/kg			
50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51	氯甲烷		1.0 μg/kg			
52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53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 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2 μg/kg	使用仪器：TSQ Fortis Plus, Vanquish Core 三重四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使用仪器：PY/G-1125
5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mmol/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5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PY/G-3211
5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5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使用仪器: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5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5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6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61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使用仪器: 25ml 酸式滴定管
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6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使用仪器: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 PY/G-3221 使用仪器: LDZX-3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 PY/G-3322
6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使用仪器: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 PY/G-3221 使用仪器: LDZX-3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仪器编号: PY/G-3322
6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0.02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6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6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6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69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7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71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μg/L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5
72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73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 μg/L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 /G-1115
7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使用仪器: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8
75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使用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仪器编号: PY/G-1213
7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使用仪器: GC-203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1
7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7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30mm 比色皿)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4
79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使用仪器: JJ500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6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使用仪器: PHS-3CpH 计 仪器编号: PY/G-1201
80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8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3 使用仪器: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4
8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8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3、 PY/G-5004
8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³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3、 PY/G-5004
8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使用仪器: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205
8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使用仪器: 真空瓶
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使用仪器: GC78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21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氨 (mg/m ³)	2024.03.19	1	0.05	0.10
		2	0.04	0.12
		3	0.06	0.15
		4	0.06	0.11
	2024.03.20	1	0.06	0.12
		2	0.04	0.11
		3	0.07	0.15
		4	0.06	0.14
	2024.03.21	1	0.06	0.15
		2	0.03	0.13
		3	0.06	0.15
		4	0.05	0.16
	2024.03.22	1	0.07	0.16
		2	0.07	0.17
		3	0.05	0.15
		4	0.06	0.14
硫化氢 (mg/m ³)	2024.03.19	1	0.007	0.003
		2	0.006	0.004
		3	0.005	0.004
		4	0.006	0.003
	2024.03.20	1	0.006	0.003
		2	0.006	0.002
		3	0.006	0.002
		4	0.004	0.002
	2024.03.21	1	0.007	0.003
		2	0.004	0.003
		3	0.004	0.002
		4	0.005	0.002
	2024.03.22	1	0.007	0.003
		2	0.006	0.004
		3	0.005	0.004
		4	0.007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19	1	1.81	1.51
		2	1.70	1.57
		3	1.85	1.5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3.20	4	1.59	1.65
		1	1.61	1.37
		2	1.19	1.28
		3	1.45	1.39
	2024.03.21	4	0.97	1.40
		1	1.54	1.48
		2	1.43	1.67
		3	1.29	1.45
	2024.03.22	4	1.88	1.36
		1	1.61	1.31
		2	1.52	1.33
		3	1.40	1.52
	2024.03.23	4	1.61	1.36
		1	1.43	1.31
		2	1.78	1.27
		3	1.11	1.40
	2024.03.24	4	1.19	1.34
		1	1.53	1.49
		2	1.41	1.56
		3	1.47	1.49
	2024.03.25	4	1.38	1.49
		1	1.44	1.38
		2	1.04	1.40
		3	1.81	1.37
	2024.03.19	4	1.77	1.52
		1	14	12
		2	13	11
		3	13	12
2024.03.20	4	14	11	
	1	13	11	
	2	14	11	
	3	14	12	
2024.03.21	4	13	12	
	1	13	12	
	2	14	11	
	3	13	11	
2024.03.22	4	14	12	
	1	14	12	
	2	13	11	
	3	13	12	
		4	13	11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址	下风向
	2024.03.23	1	13	12
		2	14	11
		3	13	12
		4	14	12
	2024.03.24	1	14	11
		2	14	12
		3	14	12
		4	14	12
	2024.03.25	1	13	11
		2	14	12
		3	14	12
		4	14	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3.19	24小时平均值	94	116
	2024.03.20	24小时平均值	92	112
	2024.03.21	24小时平均值	98	114
	2024.03.22	24小时平均值	99	120
	2024.03.23	24小时平均值	101	112
	2024.03.24	24小时平均值	108	116
	2024.03.25	24小时平均值	103	122

2、地下水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2024.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1	2# 2403270DXS002	3# 2403270DXS003	5# 2403270DXS004
Na	mg/L	20.5	21.8	21.0	20.0
K	mg/L	0.85	0.86	0.82	0.88
Mg ²⁺	mg/L	11.2	10.9	11.4	9.54
Ca ²⁺	mg/L	32.3	33.4	33.2	33.0
CO ₃ ²⁻	mg/L	5L	5L	5L	5L
HCO ₃	mg/L	114	108	119	110
Cl	mg/L	53.9	56.6	55.8	58.9
SO ₄ ²⁻	mg/L	32.8	33.2	33.9	32.8
总硬度	mg/L	119	124	127	12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9	239	233	243
硫酸盐	mg/L	32.7	33.4	34.2	33.0
氯化物	mg/L	59.9	59.5	58.9	60.0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0.91	1.07	0.97	0.89
氨氮	mg/L	0.124	0.160	0.234	0.267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采样时间		2024.03.20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1	2# 2403270DXS002	3# 2403270DXS003	5# 2403270DXS00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32	27	24	29
硝酸盐氮	mg/L	6.38	6.55	7.13	6.8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氟化物	mg/L	0.22	0.27	0.21	0.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0.09L	0.09L	0.09L	0.09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pH	--	7.6	7.8	7.7	7.7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403270DXS005	2# 2403270DXS006	3# 2403270DXS007	5# 2403270DXS008
Na ⁺	mg/L	20.1	20.1	20.9	20.8
K	mg/L	0.92	0.86	0.83	0.84
Mg ²⁺	mg/L	10.0	10.5	9.70	10.0
Ca ²⁺	mg/L	32.8	32.3	33.5	32.1
CO ₃ ²⁻	mg/L	5L	5L	5L	5L
HCO ₃ ⁻	mg/L	103	117	106	111
Cl ⁻	mg/L	59.0	53.0	54.0	54.0
SO ₄ ²⁻	mg/L	32.9	34.7	32.2	34.0
总硬度	mg/L	124	125	124	12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1	236	226	236
硫酸盐	mg/L	32.4	34.2	31.9	33.8
氯化物	mg/L	58.1	57.5	57.0	57.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12	1.07	1.15	0.98
氨氮	mg/L	0.193	0.147	0.227	0.21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23	26	23	25

第 14 页 共 18 页

采样时间		2024.03.21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5#
		2403270DXS005	2403270DXS006	2403270DXS007	2403270DXS008
硝酸盐氮	mg/L	6.38	6.47	6.69	6.2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氟化物	mg/L	0.25	0.21	0.32	0.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μg/L	0.09L	0.09L	0.09L	0.09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pH	—	7.3	7.6	7.4	7.5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数值+L”代表小于检出限。

3、土壤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1 (柱状) 3#厂房 (0.2m)	T1 (柱状) 3#厂房 (1.25m)	T1 (柱状) 3#厂房 (2.5m)
		2403270TR001	2403270TR002	2403270TR003
砷	mg/kg	5.34	5.10	4.68
镉	mg/kg	0.22	0.23	0.12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铜	mg/kg	39	31	33
铅	mg/kg	38	35	28
汞	mg/kg	0.436	0.331	0.288
镍	mg/kg	65	65	4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苯	μg/kg	<1.9	<1.9	<1.9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1 (柱状) 3#厂房 (0.2m)	T1 (柱状) 3#厂房 (1.25m)	T1 (柱状) 3#厂房 (2.5m)
		2403270TR001	2403270TR002	2403270TR003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氯苯	μg/kg	<1.2	<1.2	<1.2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乙苯	μg/kg	<1.2	<1.2	<1.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萘	mg/kg	<0.09	<0.09	<0.09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苯胺	μg/kg	<2	<2	<2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2 (柱状) 7# 厂房 (0.2m)	T2 (柱状) 7# 厂房 (1.25m)	T2 (柱状) 7# 厂房 (2.5m)	T3 (柱状) 厂址 中心 (0.2m)
		2403270TR004	2403270TR005	2403270TR006	2403270TR007
pH	—	7.67	7.45	7.74	7.58
砷	mg/kg	5.19	4.95	4.11	5.12
镉	mg/kg	0.19	0.18	0.20	0.18
总铬	mg/kg	58	47	51	62
铜	mg/kg	38	32	32	29
铅	mg/kg	44	37	35	46
汞	mg/kg	0.322	0.279	0.205	0.436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2 (柱状) 7# 厂房 (0.2m) 2403270TR004	T2 (柱状) 7# 厂房 (1.25m) 2403270TR005	T2 (柱状) 7# 厂房 (2.5m) 2403270TR006	T3 (柱状) 厂址 中心 (0.2m) 2403270TR007
镍	mg/kg	33	43	56	49
锌	mg/kg	45	51	69	59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1	52	48	50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项目	单位	T3 (柱状) 厂址 中心 (1.25m) 2403270TR008	T3 (柱状) 厂 址中心 (2.5m) 2403270TR009	T4 (表层) 污 水处理站 2403270TR010	T5 (表层) 厂区 外东北侧 50m 2403270TR011
pH	--	7.64	7.80	7.68	7.75
砷	mg/kg	4.94	4.12	3.51	4.25
镉	mg/kg	0.15	0.19	0.20	0.16
总铬	mg/kg	51	61	60	69
铜	mg/kg	37	34	33	36
铅	mg/kg	32	26	28	45
汞	mg/kg	0.401	0.350	0.357	0.477
镍	mg/kg	55	45	62	52
锌	mg/kg	65	77	65	63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	37	43	34

4、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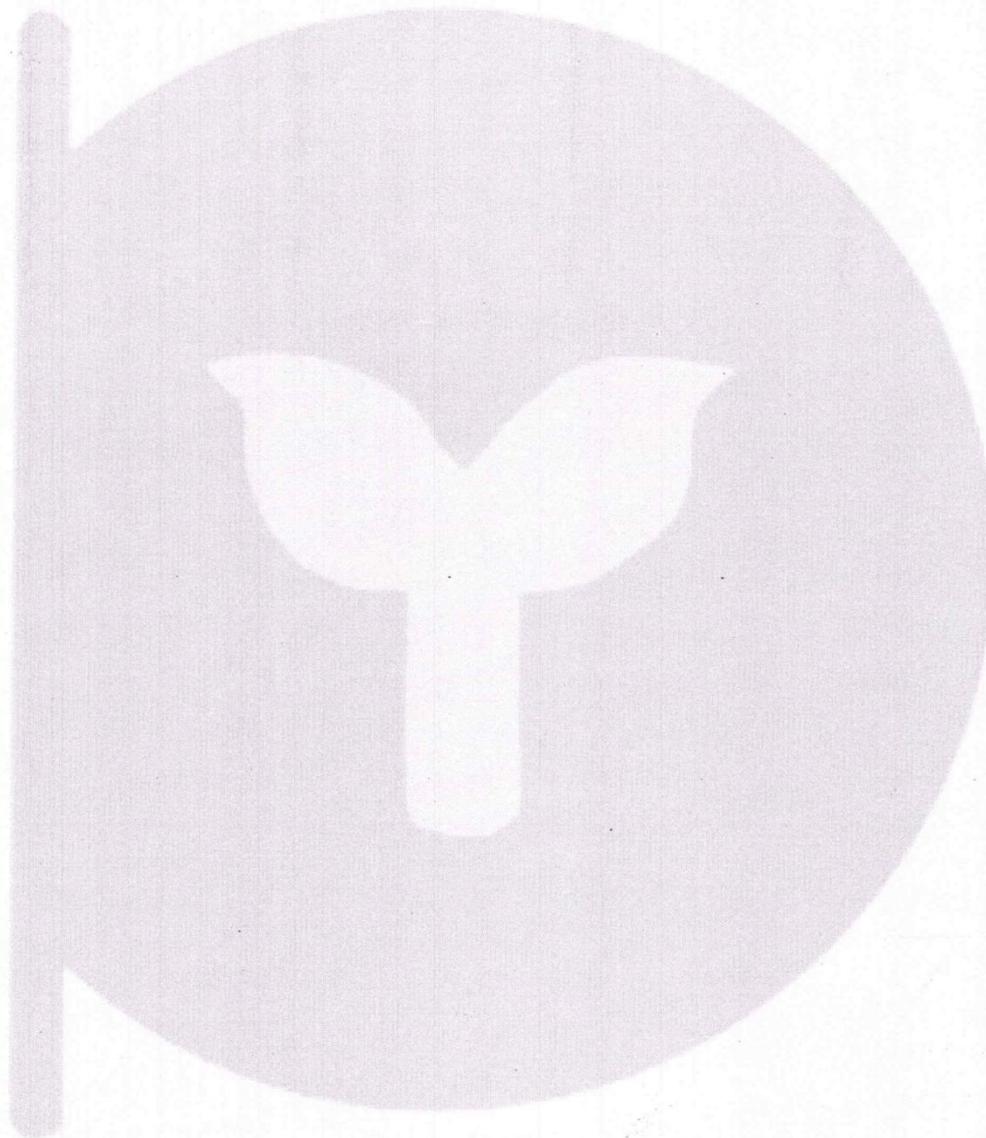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 03.21	L ₁₀		49.6	41.2	53.4	42.7	52.2	40.2	49.8	40.6
	L ₅₀		47.3	38.7	50.7	40.4	50.0	37.6	47.4	38.5
	L ₉₀		46.2	37.6	48.8	39.2	48.4	36.4	46.3	37.5
	L _{eq}		48.5	39.8	52.0	41.3	51.1	38.7	48.7	39.6
	SD		4.2	4.3	4.3	4.9	4.8	4.3	5.0	4.1
2024. 03.22	L ₁₀		50.4	40.6	50.8	40.8	50.7	40.8	50.7	43.2
	L ₅₀		48.2	38.4	47.9	38.4	48.4	38.5	48.2	40.4
	L ₉₀		46.8	37.3	46.7	37.3	47.3	37.2	46.4	39.3

第 17 页 共 18 页

(辽鹏环测)字 PY2403270-001 号

L_{eq}	49.2	39.5	49.6	39.6	49.6	39.9	49.3	42.0
SD	4.6	4.6	4.2	4.5	4.3	4.8	4.6	4.6

以下无正文



附件 9 原料 VOCs 检测报告

(1) 丙烯酸脂类 (RA1260)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克RA1260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丙烯酸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吕廷婷

向燕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 吕廷婷
审核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10764.004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4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 聚氨酯类 (G7313)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丽诗G7313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吕廷婷

向燕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 吕廷婷
审核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 (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10764.005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6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5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3) 聚氨酯类 (M7228)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丽诗M7228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重庆)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吕廷婷

向燕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 吕廷婷
审核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sgsgroup.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10764.003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2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3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4) 聚氨酯类 (RC3060)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斯RC3060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Detection Requirements) and 结论 (Conclusion). Row 1: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Compliant)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吕廷婷

Tess Lv 吕廷婷
审核

向燕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10764.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1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5) 聚氨酯类 (RC3072)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

样品名称: 达威力斯RC3072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425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13日 -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Detection Requirements) and 结论 (Conclusion). Row 1: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Compliant)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邹昌梅

吕廷婷

向燕

Mary Zou 邹昌梅
批准签署人

Tess Lv 吕廷婷
审核

Mia Xiang 向燕
编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sgsgroup.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32220340001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10764.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声明: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12315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group.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1076402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ta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桃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 MSDS

(1) 非离子渗透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诺 DRIVER 5511

版本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诺 DRIVER 5511
化学品分类: 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 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非离子渗透剂
物理形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非离子渗透剂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物,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外观

形态：液体

颜色：无色

固含量：14-16%

水中溶解度：/

电荷：/

自燃温度（℃）：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本产品	LD50 口服 *	鼠	> 5000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本产品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100 mg/L	96 hours rerio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注意防潮。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2) 水性手感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菲尔 F8211

版本时间: 2023年5月15日

1 / 6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 达威菲尔 F8211 (DOWELLFEL F8211)

化学品分类: 水性手感剂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应用: 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 +86-028-85136056 传真: +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 +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为危险货物

环境危险: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象形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 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不适用。

防范说明-事故响应

不适用。

防范说明-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废弃处置

不适用。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自交联型聚硅氧烷乳液

物理形态：蓝光透明乳液

颜色：透明泛蓝光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透明泛蓝光乳液

颜色:透明泛蓝光

气味:无明显气味

pH值:5.5-6.5(Conc.(wt%):10)

沸点:100 °C (1013 hPa)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密度: 1.4 kg/l

粒径: ≤ 100nm

闪点: 无测定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 所示数据参照相似产品结果填写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FEL F8211	鱼类	Acute LC50 * >100 mg/L	Fish-Danio rerio	96 hours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组：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5 °C。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3) 丙烯酸树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 / 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克 RA1300
化学品分类：丙烯酸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

象形图：无

警示性说明：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丙烯酸酯聚合物
物理形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能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烯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7.5-9.5(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1.0 水

相对密度：1.00-1.20

粘度，动态：<200.0mPa.s

水溶性：可稀释

电荷：阴离子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克 RA1300

版本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4 / 4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	---------	---------	---------

15.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4) 水性综合树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 / 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斯 RC3063 (DOWELLEX RC3063)
化学品分类：丙烯酸类复合树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 根据GHS标准，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性标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环境危害：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其他危险：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丙烯酸酯类聚合物和蜡等的混合物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2 / 4

危险成分： 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C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烯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C。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

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烯-PVC。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3 / 4

呼吸保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 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 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 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 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8.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 100°C水

闪点: 不燃烧

相对蒸气密度: <1.0 水

粘度 (25°C): 2000~3000mpa.s (旋转粘度计, 2 号转子, 3 转)

水溶性: 可稀释

电荷: 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 兔子: 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 轻微刺激

12、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DOWELLEX RC 3063	—	Acute LC50 * >5000 mg/L	Fish – Danio rerio	96 hours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 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斯 RC3063

版本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4 / 4

环境影响：不易生化降解。

急性细菌毒性(EC50)：> 5000 mg/l (OECD 209)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 0 °C。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危害性描述：根据EU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5) 聚氨酯树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2023年5月15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力优RU2301
化学品分类：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未被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信号词
象形图：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物理形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带蓝光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皮肤。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如果误食，请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若有症状发生看医生。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干粉、二氧化碳(CO₂)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施和带有全脸防护的正压式自呼吸器具（SCBA）。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泄漏的材料直接接触会污染身体、衣物。

环境预防：

水污染物质。切勿让泄漏物进入土壤、水体、下水道和废水池。若产品引起环境污染（下水道、排水沟、土壤或空气）应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大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阻止进入下水道、水体、废水池和密闭区域。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地方法规放入专门的容器待处置。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注意：见第1章紧急联系信息和第13章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

若无风险阻止泄漏。从泄漏区移走容器。产品为水溶性，用水稀释和用抹布擦净或用干的吸附剂吸收放入合适的废弃物处置容器。通过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工厂来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工人吃、喝和吸烟前应洗手洗脸。禁止接触眼睛或皮肤或衣服。储存在原容器中或用兼容材料制造的认可的其它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延长使用时间。

储存：

贮存在原容器中，防止阳光照射放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温度宜5-35℃。

保持容器盖紧和密闭。禁止贮存在无标识的容器中。

推荐的包装容器：使用原有包装容器。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2023年5月15日

3 / 5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工程控制方法，遵照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工作后或者间歇经常洗手。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若有可能发生液体飞溅或接触眼睛，建议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手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习惯，建议佩戴橡胶手套、丁腈手套等。接触手后立即清洗。

呼吸防护： 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若空气中浓度高时气味防护是必须的，请使用合适的密闭的符合规范的空气过滤式呼吸器。过滤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的或预期的暴露限值，产品的危害性和选择的呼吸器的安全工作限值。

身体防护： 穿普通的工作服。接触皮肤后立即清洗。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立即洗手。污染的工作服使用前应清洗。确保紧急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操作现场。

9. 物化性质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带蓝光

气味： 极低气味

pH 值： 7.0-9.0(Conc.(wt%):10)

沸点： $\geq 100^{\circ}\text{C}$

粘度： $< 200\text{mPa}\cdot\text{s}$, 25°C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不兼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达威力优RU2301	LD50 口服 *	鼠	$> 2000\text{ mg/kg}$	-

*类似产品测试结果

皮肤和粘膜适应性/敏感性： 结果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4 / 5

皮肤接触：	无刺激*
眼睛接触：	无刺激*
吸入危害：	未分类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潜在慢性健康信息：	无资料

12. 生态学数据

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种类	暴露时间
达威力优RU2301	鱼类	Acute LC50 *	Fish-Danio >100 mg/L	96 hours rerio

* 测试产品使用近似分子的产品

藻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 废弃物处理

残余废弃物：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需要注意标签警示。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	----------------	----------	---------------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力优 RU2301

版本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5 / 5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参见第 2.2 节

非危险货物。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5 °C。稍有气味。远离食品。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 其它资料

无。

读者注意事项：

提出这些数据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主要目的是描述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该数据并不意味着是关于产品性能的任何保证。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6) 水性光亮剂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2023年5月15日

1 / 5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DOWELLISH TOP M7228

化学品分类：水性消光聚氨酯光亮剂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未被分类

健康危险： 未被分类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易燃液体： 未被分类

氧化性液体： 未被分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未被分类

国标危险性分类

根据GB 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未分类为危险货物。

标签要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警示标签：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示性说明

可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正常使用时只有轻微的摄入危害，可能引起胃不适导致呕吐引起胃损伤。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 聚氨酯树脂水乳液

物理形态： 粘稠液体

颜色： 乳白色

主要用途： 皮革涂饰剂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有效成分： 聚醚型聚氨酯树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灭火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烯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其他理化性能：处置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保持通风。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眼睛防护：佩戴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保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CR，聚氯乙烯-PVC。

呼吸保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公众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选择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9、物化性质

形态：粘稠液体

颜色：乳白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值：7.0-9.0(10%水溶液)

沸点/沸程：100℃水

闪点：不燃烧

粘度（25℃）：1.5~2.5 pa.s（旋转粘度计，2#转子，6转/分）

水溶性：可水稀释

电荷：阴离子

10、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11、毒性数据

急性毒性：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眼睛接触： 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潜在的皮肤过敏。

12、生态学数据

藻类： 未知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DOWELLISH TOP M7228

版本时间：2023年5月15日

4 / 5

鱼类：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备注：本品不允许直接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13、废弃物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处置方法：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如数量大可与供应商联系。当未清洗的空容器转交给接收者时，接收者必须知道残余物可能引起的危害。在EC范围内处置应根据欧洲废弃物目录（EWL）使用合适的处置号。根据欧洲废弃物处置目录，签署废弃物处置号是污染产生者的责任。在其他区域处置请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置。

危险废弃物：据供应商信息此产品未分类为危险废弃物。

14、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0/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参见第 8 章

非危险货物不受现有危险品和相关法规控制。

一旦大量包装避免温度低于0℃。远离食品。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存储、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EPA TSCA（有毒物质控制法）：无需 PMN 申报；符合高关注物质有限制要求。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该化学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EU法规：应根据EU指示67/548/ECC和1999/45/EEC(包括修正条例)产品应进行分类和标识并考虑预定产品的使用：工业应用品。

危害性描述：根据 EU 法规此产品无需分类标识。

16、其它资料

无。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7) 水性酪素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达威诺 CASEIN 5835

版本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 / 4

1. 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商品名：达威诺 CASEIN 5835
化学品分类：酪素水乳液
危险货物分类：不受限制
应用：皮革涂饰助剂
供应商/制造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西路10号
电话：+86-028-85136056 传真：+86-028-85328399
应急电话：+86-028-82478177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非危险品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标签要素

警示词：无

象形图：无

警示性说明：无

3.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类别：酪素水乳液
物理形态：略稠液体
颜色：浅黄色
主要用途：皮革涂饰剂

4. 紧急救护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请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用清水反复漱口，不要催吐。若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以防呕吐进入肺部。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材质：水喷雾、干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消防人员应当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6. 意外泄漏处理

个人预防：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漏的地区。

材料可能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忌，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发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使用合适的防护设施（见第8章）。避免接触眼睛。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放置于密封的包装里，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光照，储存温度：5-35℃。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职业暴露控制：无特殊通风要求。应当使用良好的通风，控制工作场所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使用工艺控制，局部强制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来降低干燥场所的暴露浓度低于推荐值或法规限值。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眼镜。

手保护：佩戴防护手套，例如：丁腈手套、聚氯乙烯手套等；工作后，注意洗手。

呼吸系统保护：作业工人应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的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根据危险性描述，选择合适的防护工作服，避免皮肤接触。

9. 物化性质

形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极低气味

pH 值：约 7.5-9.0(100%水溶液)

沸点：100℃

闪点：不低于 100℃

水溶性：可溶

电荷：阴离子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产品稳定。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与操作时无有害分解产物。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11. 毒性数据

侵入途径：

吸入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急性呼吸中毒：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接触： 兔子无眼睛刺激。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无数据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12. 生态学数据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13. 废弃物处理

检查再利用的可能性。

产品残余和未清洗的空容器应当被包装、密封、标识和根据相关法规和地方法规处置或回收。

14. 运输资料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参照第 8 章

15. 法规信息

标签： 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

该产品未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16. 其它资料

该数据的提出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该数据的主要目的是描述该产品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不作任何保证。